

清雍正朝

鑲紅旗檔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 雍 正 朝

镶 红 旗 档

刘厚生 译

薛 虹 栗振复 校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雍正朝 镶红旗档

刘厚生 译

薛虹 校  
栗振复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印刷厂制版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5.125 字数92,000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统一书号 11334·2 定价 1.80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2. The second par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3. The third par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4. The fourth par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5. The fifth par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6. The sixth par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7. The seventh par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8. The eighth par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9. The ninth par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10. The tenth par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The Hon. Mr. Justice" and "The Hon. Mr. Chief Justice".

# 雍正朝《镶红旗档》汉译本出版说明

雍正朝《镶红旗档》五十四件（内汉文一件），是以日本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整理的罗马字母转写本为蓝本，由刘厚生同志汉译，经栗振复同志校订，再由我对照日译本复校，最后，由刘厚生同志和我共同定稿的。

据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写的《镶红旗档（雍正朝）》的前言和细谷良夫撰写的《关于〈镶红旗档（雍正朝）〉——围绕着雍正朝的八旗史料》一文<sup>①</sup>得知，《镶红旗档》是东洋文库在一九三六年从中国购入的原北京镶红旗满洲都统衙门的档案，起自雍正元年（1723）迄于民国十四年（1925），逾二百年间，据日本购入时的目录是二千四百零二件，这个数字和实际数字不尽符合。据细谷先生的介绍是：

|     | 雍正 | 乾隆  | 嘉庆  | 道光  | 咸丰 | 同治 | 光绪   | 宣统 | 民国 | 不明  | 总计   |
|-----|----|-----|-----|-----|----|----|------|----|----|-----|------|
| 目录数 | 40 | 311 | 118 | 114 | 19 | 35 | 1264 | 97 | 45 | 359 | 2402 |
| 实数  | 54 | 345 | 118 | 92  | 22 | 31 | ?    | ?  | ?  | ?   |      |

目前，东洋文库的编目整理工作还没有完结，细谷先生有一个推测：现存日本东洋文库的这部分《镶红旗档》不过是镶

<sup>①</sup> 见《东洋学报》，第五五卷，第68—101页。

红旗满洲都统衙门原档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sup>①</sup>。我们盼望将来还能有所发现。

清代在雍正初始设八旗都统衙门即管旗大人公所。在此以前，八旗都统各自在家中办理旗务，一应公文委弃家中，不仅今天难以发现，就是当时业已难以稽查了。雍正元年设衙门，规定关于八旗事务上奏时俱用折奏，凡经降旨，立以为例。自此，八旗事务才正规化。所以，自雍正元年起，档案始有所保存。仅此一端，足可见现存雍正朝《镶红旗档》的可贵。

从内容上看，这五十四件档案中，关于佐领承袭的七件、世职承袭的八件、官职补授的十八件、其他旗务有二十一件。

佐领承袭，由于种类不同，如勋旧佐领、世管佐领、公中佐领其承袭办法和权利都不相同。这部分关于佐领承袭的档案，都是佐领出缺时报请承袭的奏折，多详叙有关佐领组编的原委、承袭的系谱。对研究佐领承袭上的纷争、承袭办法等很有价值。

世职承袭是关于功臣爵位承袭的档案。一般开头多套引敕爵原委的敕书，然后为承袭者的系谱。这部分档案作为具体事例，在印证《八旗通志·职官志》的“八旗世职承袭”和《八旗通志·世职表》的“镶红旗满洲世职”方面是很有价值的。

关于官职补授的档案，反映八旗统辖的参领等各级官员、米局大臣等满缺以及宁古塔、黑龙江等处驻防官星的补授的实际状态。对了解八旗制度同官职补授的关系是很有价值的。

其他旗务的档案涉及方面很广泛。诸如旗人亏欠银两、为旗人谋生计的滋生银、官房租银、八旗官马等，对研究八旗社

---

<sup>①</sup> 见《东洋学报》第五五卷，第70页。



会生活各方面都很有价值。这部分档案还反映确定旗人亏欠的根据、赔偿办法、保人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土地、房屋、奴仆、牲畜等的价格等等，对研究八旗制度或雍正朝社会情况，都是很具体的重要资料。

由于我们不能看到原件，只是从日本的整理本汉译，所以我们只好完全依照日本整理本的体例翻译。为了读者使用的方便，将日本整理本的前言和凡例，也一并汉译了。为方便读者检阅，我们又附上了人名索引。

我们想随着日本东洋文库清史资料的陆续刊行，也陆续翻译，准备将《镶红旗档》全部汉译，公诸于我国的学术界。

日本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整理的《镶红旗档（雍正朝）》是“非卖品”，承蒙相赠，给我们提供了翻译的蓝本，为此，向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志谢。我在写这篇简短的“出版说明”时，参考了细谷良夫先生的文章，也敬申谢忱。

这本小书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也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在这里，我们一并致谢。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

薛 虹

一九八四年十月



# 前 言

近年，在东洋史的研究上，利用古文书兴盛起来了。居延汉简、敦煌文书吸引学术界的瞩目，自不待言；明清以降之档案的陆续公布，使明清史的研究，不能无视档案的存在。

东洋文库收藏的镶红旗文书，在《东洋文库十五年史》中已经载明：自一九三六年购入以来，保存于书库之一隅，久未整理。原为北京镶红旗满洲都统衙门的档案，自雍正元年至民国十四年长逾二百年间，超过两千件的庞大数量。无须赘言，作为研究八旗制度的根本史料是有极大价值的。东洋文库的清代史研究室久曾计划对这一贵重史料加以整理，缘寅逐渐时机成熟，从数年前开始着手。但是，由于数量巨多，整理工作进行迟缓，现仅完成到同治朝，相当于全部的一半。刊行的这本，是雍正一朝的。

这部档案，雍正一朝虽仅存五十四件，却应该说有极大价值。由于康熙朝以前的档案几乎已经全部消失，雍正朝现存的镶红旗档就是最早的档案了。雍正朝在清朝史上是个转折时期，八旗制度上出现了种种较大的变化。这部分档案显现了八旗制度变化上的重要问题。其内容涉及旗人生活实态等，是其他文献中所见不到的独特的丰富记录。雍正朝档案五十四件，除汉文一件外，全是满文，现将满文用罗马字母转写，再附以日译文。

该研究室在整理这部档案、用罗马字母转写以及翻译等工

作上，多亏一关工业高等专门学校助教授细谷良夫<sup>①</sup>的巨大努力。细谷先生是新进的八旗制度的研究家，几年来在公务繁重中频频来东京东洋文库从事这项工作，当本书刊行之际，对细谷先生的贡献，铭申谢意。

一九七二年二月

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

---

① 细谷先生现为日本弘前大学教授——薛。

## 凡 例

一、本书收录东洋文库收藏的镶红旗满洲都统衙门档案的雍正朝部分，计五十四件的原文及日译文。

二、每件分为封筒、奏折、旨、绿头牌、系谱等部分。本书编排的代号是：A. 封筒，B. 奏折，C. 旨，D. 绿头牌，E. 系谱。

三、封筒，原是按千字文的顺序表年，然后数字排次，为整理编号。封筒上记载：上奏年月日，内容摘由。本书的处理是先记明整理编号和年月日，然后在A号后面记摘由，文字重复处删略。

四、奏折分为四种类型，分别以 B—a、B—b、B—c、B—d 来表示。B—a 的原型为第一折上写 wesimburengge（奏），第二折开始为正文，尾部日期后面列自都统以下全部上奏人的官职姓名。雍正十年以后的，写在别纸上的旨，贴附于奏文尾部 hese baimbi（请旨）的后边，其上捺有满汉两文的“镶红旗满洲都统之印”的骑缝印，朱色。本书的处理是旨的部分，写在〔 〕内，对骑缝朱印不表明。

B—b，正文从第一折直接开始，没有B—a那样的Wesimburengge。末尾附日期，无上奏人的官职姓名。旨的型式和B—a相同。

B—c，是B—b的简略型，旨，不写在别纸贴附于奏折尾部，而是直接写在奏折的尾部，同样捺有都统朱印。本书的处

理也是不另外表明。

B—d 为 汉文奏折。

五、C 表示旨。是独立存在的部分。不象B—a、B—b那样贴附在奏折上。

六、D 表示绿头牌。在世职承袭、佐领承袭的档案上有。原件是在绿头牌上用小体字、分两行写，本书的处理是写在（    ）内。

七、E 表示系谱。原是附在世职承袭、佐领承袭的档案内，E—a为带封，E—b 为题签，E—c 表示系谱。复杂难以排版的系谱，本书有所删略。系谱上的朱字，本书用黑体字表示。

八、原文的满文，本书是依据穆麟德夫式罗马字母转写的。

九、原件上的抬头，本书一律不表明。

一〇、原件上的误字或有疑意处，以及上述各种符号均无法表明处，标明※号，在本书末附注①。

一一、日译文为意译。为了语意明确，有补以语句处，不另注明②。

一二、职官名称尽可能照原来的用例。

---

① 汉译本改注在篇末。

② 凡此类地方，汉译本则依据满文文意译出。】

# 目 录

- 一、巴颜图袭补拖沙喇哈番赫达色之缺折  
(雍正元年三月十五日) ..... ( 1 )
- 二、都统·伯司格谢恩折  
(雍正元年) ..... ( 3 )
- 三、拟海重阿管理钟海牛录折、家谱  
(雍正元年九月) ..... ( 4 )
- 四、华色补授杭州协领之缺折  
(雍正元年十月十二日) ..... ( 7 )
- 五、臣旗领取硃、纸什物折  
(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8 )
- 六、为参原参领拉西希布、原郎中色内等私分抵还  
亏空银两折  
(雍正三年二月十七日) ..... ( 9 )
- 七、为原尚书孙查齐获罪不应承袭男爵折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 12 )
- 八、为参奏六品官明良倚恃其兄副都统  
明铨胡作非为折  
(雍正三年八月初九日) ..... ( 15 )
- 九、为舒库等十一人亏空钱粮查奏折  
(雍正三年九月初八日) ..... ( 17 )
- 一〇、为镶蓝旗将官房租赁而未如实呈报事  
(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 24 )
- 一一、为查奏员外郎常保亏空银两情由折  
(雍正三年十月十二日) ..... ( 29 )

- 一二、补放额西腾佐领折、家谱  
(雍正三年七月初六日) ..... ( 32 )
- 一三、富寿袭补拜他喇布勒哈番浑托霍之缺折、  
家谱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 ( 35 )
- 一四、拖沙喇哈番觉罗佛保之缺由五十五袭补折  
(雍正三年七月初六日) ..... ( 38 )
- 一五、补放宁古塔骁骑校事  
(雍正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 ( 40 )
- 一六、补放署理佐领事  
(雍正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 ( 41 )
- 一七、补放副佐领事  
(雍正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 ( 42 )
- 一八、为公中佐领银柱员缺已由昌耐补授事  
(雍正十年闰五月初十日) ..... ( 43 )
- 一九、右卫奏销……事  
(雍正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 45 )
- 二〇、米局大臣德义回原旗，开缺奏请简派事  
(雍正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 49 )
- 二一、为济木布、费昌等俟步军校出缺即补放事  
(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九日) ..... ( 50 )
- 二二、补放济木布为步军校事  
(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 ( 51 )
- 二三、为乌尔图纳斯图补放管理新营房护军参领折  
(雍正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 ( 52 )
- 二四、奏查原阿达哈哈番黑瑟、李海等情由折  
(雍正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 ( 53 )
- 二五、奏请原员外郎查尔布因亏空及偷挖人参将其

- 妻子没入辛者库折  
(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 55 )
- 二六、为希格佐领下原护军吉山孀妻情愿服侍  
婆母守墓折  
(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 ( 58 )
- 二七、为补公中佐领明图之缺，将侍讲赫达色  
等引见具奏折  
(雍正十一年九月初八日) ..... ( 61 )
- 二八、原骁骑校马诺出首前锋图其图及其父乖木保亏  
空银两并隐匿房田折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 64 )
- 二九、右卫滋生银额具奏折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 67 )
- 三〇、为参奏佐领觉罗常永等偷售官马、租赁辕马顶  
缺盖印折  
(雍正十二年二月初六日) ..... ( 71 )
- 三一、参领穆顿之缺著由副参领富明补授折  
(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 74 )
- 三二、骁骑校纳尔泰、齐巴罕等人之缺，由哲贝、  
托六等补授折  
(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 75 )
- 三三、副参领富明之缺著由富德补授折  
(雍正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 ( 76 )
- 三四、公中佐领觉和托之缺由富明补授折  
(雍正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 ( 77 )
- 三五、为参奏郑家庄驻防领催达颜系开户人，而该参  
领准为另户当差等因折  
(雍正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 79 )



### 三六、为袭补黑龙江佐领事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 81 )

### 三七、管理旧营房章京德克京额之缺著由青西补授折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 83 )

### 三八、管理新营房参领乌尔图纳斯图之缺著由 雅图补授折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 84 )

### 三九、南苑散骑郎昌古鲁之缺著由永柱补授折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 85 )

### 四〇、奏请捕拿弓匠明山等四人聚赌折

(雍正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 ( 86 )

### 四一、为米局大臣法卡开缺具奏折

(雍正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 88 )

### 四二、为奏差派大学士松柱之子朱彰阿于盛京营建 房屋折

(雍正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 ( 89 )

### 四三、奏请原任布政使罗寅泰之包衣常明出首金条 等物及将包衣刘二交刑部审结折

(雍正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 ( 91 )

### 四四、奏请为原任员外郎黑瑟亏空宗人府之银以其 所有田产偿完折

(雍正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 94 )

### 四五、宁古塔佐领麦色之缺著由白桑阿补授事

(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 ( 98 )

### 四六、佐领阿达哈哈番伊特黑之缺著由七十一袭补折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99 )

### 四七、复奏补授色兰泰之缺事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102 )



- 四八、佐领孙柱之缺著由舒通阿补授事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3)
- 四九、拜他喇布勒哈番成额之缺可否将常德之名  
 恭呈具奏事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106)
- 五〇、齐喀新袭补阿达哈哈番赫寿之缺折、家谱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8)
- 五一、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之缺著由礼柱承袭事、  
 家谱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112)
- 五二、拖沙喇哈番呼雅之缺著由呼寿袭补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118)
- 五三、右卫销算事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121)
- 五四、米局销算事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126)

## 一 天字四号 雍正元年三月十五日

A. 巴颜图袭补拖沙喇哈番<sup>①</sup> 赫达色※<sup>-1</sup>之缺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伯臣司格等谨奏：为袭职事。

臣旗拖沙喇哈番赫达色病故。谨查敕书曰：“赫达色，尔原系虚衔防御职，征伐厄鲁特噶尔丹之时，从西路军。尔等官兵闻朕亲至赫鲁伦，念图报世代豢养※<sup>-2</sup>之恩，不辞饥馑，步行疾往。誓云：‘君既亲临敌阵，则我官兵死又何足惜耳。一息尚存，必效命奋进。’于是各持枪炮、弓箭，奋战克敌，实堪嘉奖。因授拖沙喇哈番，世袭一次。”钦此。

为袭职事询问主事委参领赫达色之族叔梭林、管佐领拜他喇布勒哈番<sup>②</sup>赖格、骁骑校雅尔泰、领催巴克塔、赫达色之族祖族长骁骑校常寿、族兄先锋白寿、赫达色之孀妻等，据报称：“赫达色之子原领催马陵五十八岁，身残病卧不起。马陵之长子、披甲巴颜图二十二岁，次子闲散教格九岁，教格腿又有疾，此外再无

袭职之人”等语。该臣查得，马陵为赫达色之嫡子，巴颜图、教格为赫达色之亲孙，属实，赫达色之子马陵及孙教格因身残无法带来，乞著将赫达色之长孙巴颜图引见，谨此具奏③。

C. 雍正元年三月十五日，都统·伯司格、副都统阿尔纳、查木布等带领该人，得到王、大臣之引见，即著补巴颜图袭拖沙喇哈番之缺。

※一 1 该处满文有误，Heidase 应为 Hedase（汉译为赫达色）。

※一 2 该处满文有误，Ujiha 应为 Ujihe（汉译为豢养）。

① 拖沙喇哈番，汉译为云骑尉。

② 拜他喇布勒哈番，汉译为骑都尉。

③ 为了阅读的方便，段落的划分是汉译者所为。下同。

## 二 天字七号 雍正元年

### A. 都统·伯司格谢恩折

####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伯司格等谨奏：为叩谢天恩事。

该旗亏空之库银，皆奉恩蠲免。臣将亏空银两之官员、子弟一并召于旗衙门颁旨，逐一晓谕伊等。众跪曰：“奴才等所亏欠之银两理应赔补，而圣上施鸿恩蠲免，亘古※—1 未之有也。奴才等莫能仰报高厚鸿恩于万一，今蠲免吾等亏空之银，奴才等不胜欢忭，惶悚感戴之至。叩谢天恩，乞代※—2 转奏。”

臣等率众叩谢圣恩，为此谨奏。

※—1 该处满文有误，Julgei应为Julge（汉译为亘古）。

※—2 该处满文有误，Fonde应为Funde（汉译为代替）。

### 三 天字二十三号 雍正元年九月

#### A. 拟海重阿管理钟海牛录折、家谱

##### B—a. 奏

○署理镶红旗满洲都统事务·尚书孙查齐等谨奏：  
为补授佐领事。

臣旗佐领兼二等阿达哈哈番①钟海病故。窃查，该佐领，初阿哥巴颜率瓦尔喀部来投太祖，以肇兴之功编为牛录，委以阿哥巴颜之长子、首位十扎尔固齐阿兰柱管理。嗣后，依次由阿兰柱之次子布兰柱，布兰柱之三弟布尔哈，阿兰柱之三子谭泰，谭泰之子图理，阿兰柱之四子恩和讷之孙齐勒管理。其后，齐勒之子钟海继之。今，钟海出缺，为补授佐领谨奏。

雍正元年九月

署理都统事务·尚书孙查齐

副都统齐木布

C. 雍正元年十月初五，将阿达哈哈番※一<sup>1</sup>海重阿等名衔按级缮写绿头牌，由都统孙查齐、副都统齐木布带领引见，奉旨：“著由海重阿补授佐领。”

D. 补授佐领钟海之缺时，朱批御旨经裕王、庄王、世子弘晟、鄂伦岱、玛尔沙、孙柱等验过。

### 第 一 排

阿达哈哈番海重阿（钟海之长子，十六岁，幼）。

闲散海星阿（钟海之次子，十一岁，幼）。

闲散钟山（钟海之弟，十六岁，幼）。

亲军突毕（钟海族兄之子，三十三岁。步射、骑射※—<sup>2</sup>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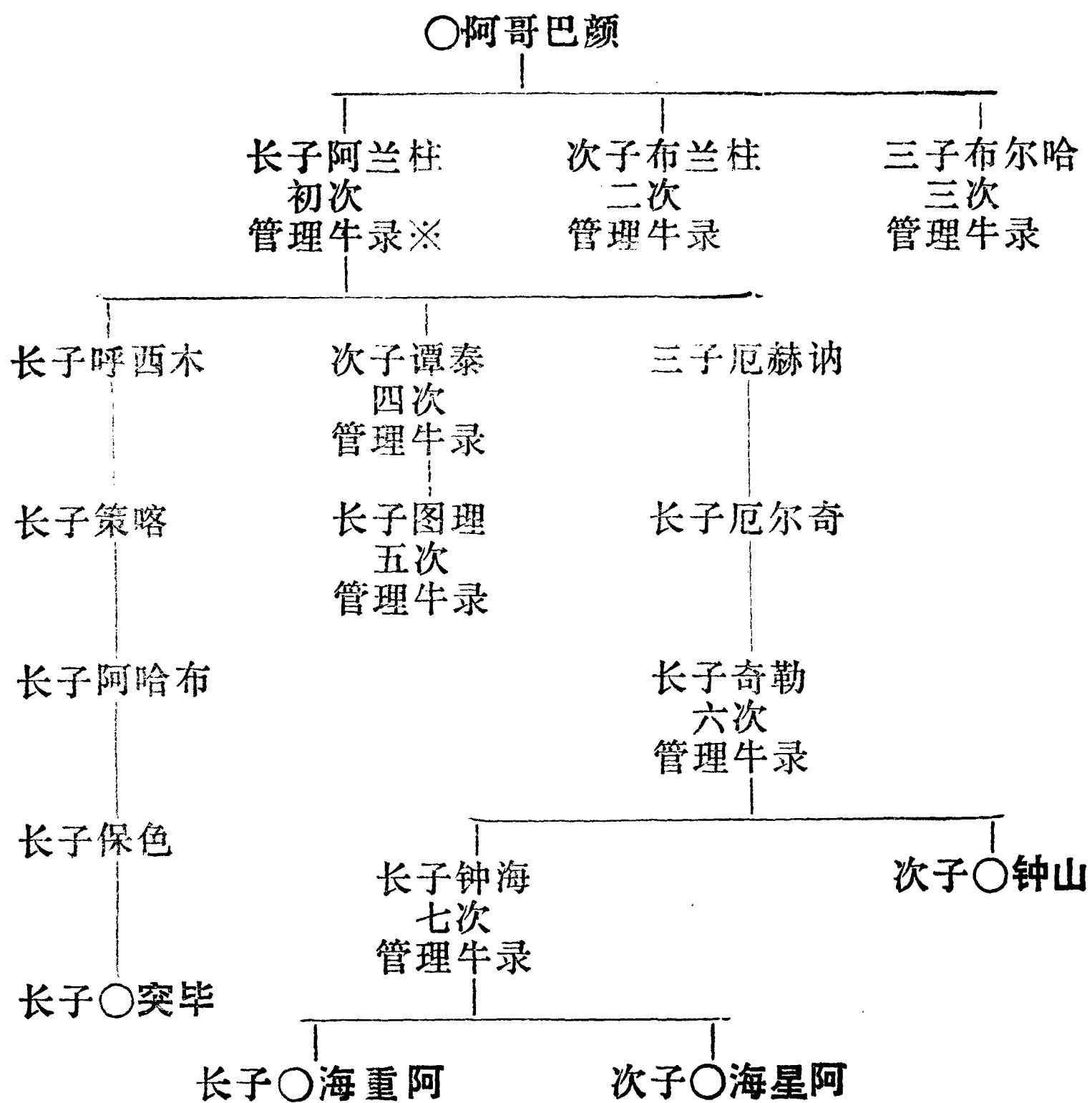
E—b. 该佐领原由阿哥巴颜率瓦尔喀部来投之际，初编为牛录，委阿哥巴颜之长子、十扎尔固齐阿兰柱管理。

E—c.（见后页）

※—1 原文抹消。

※—2 该处满文有误，Niyamniyarengge应为Niyamniyarangge  
（汉译为骑射）。

① 阿达哈哈番，汉译为轻车都尉。



※ 贴有红笺。]



## 四 天字二十五号 雍正元年十月十三日

### A. 华色补授杭州协领之缺折

#### B—a. 奏

○署镶红旗满洲都统事务兼尚书孙查齐等 谨 奏：  
为钦奉上谕事。

八月二十日，准兵部咨开：“接准行兵部咨文内开：‘雍正元年八月十九日，都统拉西转奉上谕：

「自外省城送来引见之官员，至旗处后，著由旗大臣即刻奏闻。朕或委派王、大臣面验补放，可无久滞靡粮之愆。为此传谕八旗，停止相邀会奏。一俟前来，即各自具奏。钦此钦遵」”。补放臣旗杭州协领一事，保奏之佐领兼委前锋噶赉大①华色现已随至。窃乞钦派王、大臣验过，再俟十六日查视旗务之时，一并带入引见。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元年十月十二日

署都统事务兼尚书孙查齐

署正黄旗蒙古都统事务·副都统齐木布

奉恩将军·副都统·宗室舍木德

① 噶赉大，汉译为翼长。



## 五 天字二十六号 雍正 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A. 臣旗领取硃、纸什物折

####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伯司格等谨奏：为钦奉 上 谕事。

接准户部咨文内开：“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我部缮写半月折子具奏之时，奉旨：‘嗣后各部衙门八旗，凡领取绫子、纸张、银硃诸物，著将各处领取什物件数，年终总计奏闻。’钦此钦遵。”臣旗本年二月循例旧部领取银硃十六两、南毛头纸三千张，为此恭谨奏闻。

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都统·伯司格

署正黄旗蒙古都统事务·副都统齐木布

奉恩将军·副都统·宗室舍木德

## 六 黄字二号 雍正三年二月十七日

A. 为参原参领拉西希布、原郎中色内等私分抵还亏空银两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等谨奏：为参奏隐匿应交钱粮营私事。

据臣旗阿尔苏佐领下鸟枪领催乌尔泰呈文内称：“奴父原郎中色内，差往璦桃口。返回后出资承养养心殿工匠，用银三千余两。我父色内因亏空银六千一百三十两四钱，部限一年交付旗下。期满未能交付，故遣参领拉西希布、管佐领阿达哈哈番世忒将我家房产变卖银一千二百两。同日，世忒率领催将银交与拉西希布。拉西希布将银收下，未曾交部，声言：‘蓄银放债，将所得利息陆续交部。放债二、三年后，可得滋生之利银数千两，届时连同本息一并交付，亏空之银两即可如数完结’等语。对此，族长穆希数次催促，命其将本息所得共同结算一并交付，拉西希布竟推诿不交。今倘将奴才钱粮扣留半分，余银二两难以

当差度日。再，奴父色内之九丁田，原已典于尚书萨木哈。伏乞催取拉西希布等放债之银，充作我父亏空之钱粮，定有剩余”等因呈报前来。随即传讯管佐领阿达哈哈番世忒，据世忒供称：“康熙六十年九月，原郎中色内之房产售银一千二百两。原任都统·伯司格曰：‘若将此银全部交出，嗣后部再来催取，则无可交之银，莫如将银交与参领拉西希布，视部来催再行上交’等语。据此，令其储存是实，而生息之语无据。其时交部银一百五十两，雍正二年十月交银七百两，两次共将银八百五十两交部，尚有银三百五十两未交”等语。

据拉西希布之子佐领富德供称：“吾父拉西希布任参领之际，我尚在孩提之时，色内房产如何卖出我不知※一<sup>1</sup>是实，如何储存我怎得知？乌尔泰呈文中所称滋生利息之言，可以世忒供词为凭。我储存之银一千零五十两，去年已交付七百两，今又欲交二百两”等语。

据族长兼护军穆希称：“变卖色内房产之银，已于康熙六十年九月十九日送交拉西希布。二十八日讯问世忒何时上交，世忒言不交，放债生息，将所得利息陆续上交，当时我未置一词。诚若※一<sup>2</sup>未放债生息，则革职领催萨其库何以告我‘伊等曾借用印子银一百五十两，月息十五两交给世忒’？生息与否，问于萨其库自明”等语。

据萨其库称：“色内曾告我曰：‘卖房产得银一千二百两，都统言将银交付参领生息，陆续赔偿’等

语。我去世忒家，借来色内卖房之银一百五十两，我八十两，领催拉督三十两，领催乌龙古四十两。每月交息十五两送于佐领世忒家中”等语。

臣等窃查，变卖色内房产所得银一千二百两，原参领拉西希布、管佐领阿达哈哈番世忒，理应全部及时交部，以赔偿色内之亏空钱粮。然拉西希布、世忒并未全部交付，私自放债生息，竟至三年有余。拉西希布已故，其子富德与世忒仍未将应交之钱粮完结，甚属不合。再，原都统·伯司格，将色内变卖房产所得银两交与拉西希布，令其陆续交纳等语，亦属不合。著将世忒、富德、乌尔泰、穆希、萨其库等连同都统·伯司格交付刑部，质对严审，拟罪具奏。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三年二月十七日

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

副都统臣长甘

C. 雍正三年二月十七日，交与奏事员外郎张文彬等转奏，奉旨：“交部。”钦此。

※一1 该处满文有误，Sarakūngge 应为 Sarkūngge（汉译为不知）。

※一2 该处满文有误，Unengki 应为 Unenggi（汉译为诚若）。

## 七 黄字三号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A. 为原尚书孙查齐获罪不应承袭男爵折

####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等 谨 奏：  
为钦奉上谕事。

雍正二年十月，奉准吏部尚书·公·舅隆科多、都统拉西转上谕：“查吏部定例：‘世袭官获罪免职后，被革斥者之子孙不可袭职，而由其胞兄弟承袭。其兄弟若再无后嗣，不计原受职之人有无他支子孙，革废其职缺。应革之员中倘有男以上即子、公、侯、伯等世职者，因系大员，故单独具奏。’据此看得，世袭官获罪革职之人若无兄弟，则由兄弟之子承袭者有之，未承袭者亦有之。其中或有世袭罔替者，有世袭几世者。世袭世职皆系原得官之人效力国家始得，由旗下含糊革退，难免有所疏漏。罪有轻重，职有本源，惟应清楚办理。嗣后，八旗世袭世职，若被处分革斥，除不准其子孙承袭，或既无兄弟亦无兄弟之子孙，致使革职者外，则不论职衔大小，皆查明其效力

之处，处分之缘由及原建功设官之人子孙等，具奏请旨。应否承袭，朕视其情形而定。如是，不致辱没为国家真正效力之人。再，八旗先前此等世袭官，身受处分，或不准后嗣承袭，或无承袭之人，著将此逐一查清，来年二月具奏。”钦此钦遵在案。

查得，准刑部咨开：“孙查齐任户部尚书时，亏空库存竟达正项钱粮二百六十余万两，主上并未重惩，宽宥其罪，著孙查齐责实得者或盗取者赔偿亏空钱粮。伊理应感沐天恩竭诚严加催促。先前由户部讯问郑瞎子，其本认赔银五万两，孙查齐受杨三哥名曰酋儿等恶人之请托，减二万两。又经索柱之包衣清苑县民为郑瞎子说项，徇情具奏，甚属渎职。”革除孙查齐尚书之职咨送前来。臣旗以孙查齐身为二等男、佐领，或留或免等情，于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请旨具奏。奉旨：“著免孙查齐，由应承袭之人袭补。”钦此钦遵在案。

该臣查得，除孙查齐三子，上驷院侍卫安泰、孙玛里山和达哈苏之外，其兄弟之子孙皆无。查其原立官之人，乃孙查齐之祖希佛，系原理事官兼参领、佐领，因卓有才能，经遴选为拖沙喇哈番。又三奉恩诏，三得拖沙喇哈番，合而授三等阿达哈哈番。嗣后，用兵黑龙江、四川、汉中、青海、太原、宁武关、大同、左卫等处，率两翼兵破正面之敌，因伤口复发病歿。由是，擢升三等阿达哈哈番为二等阿达哈哈番，亲孙肖哈承袭之。病故后，又由其弟佛伦雅图袭二等

阿达哈哈番。病歿，则由生父阔尔昆仍袭二等阿达哈哈番。嗣后，用兵云南、贵州之凉水井、陕西汉中、金水河等处，阵亡。著将二等阿达哈哈番加赠拜他喇布勒哈番及一等拖沙喇哈番、三等男，亲孙额尔伯讷承袭之。病故后，生父孙查齐仍袭三等男。雍正元年奉旨：“孙查齐修葺景陵，甚是尽心竭力，从优议叙，著赏拖沙喇哈番，二等男。”钦此。孙查齐无亲兄弟，自然亦无〔亲兄弟之〕嗣子<sup>①</sup>。孙查齐既为重罪之人，是职不可由其子孙承袭，此职应予革废。为此，将孙查齐获罪之由，及其功业之源流等情，查明谨奏。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

副都统臣长甘

副都统臣明铨

C. 面谕：“孙查齐乃大罪之人，由伊袭职断然不可。然即革废，朕心不忍。今其事尚未完竣，袭职暂停，著其效力，俟其罪苏解，再将袭职之处另行请旨。具奏袭职之时，准将伊祖原效力之职请旨。”钦此。

① 原文不明。“亲兄弟之”为汉译者补。



## 八 黄字十一号 雍正三年八月初九日

A. 为参奏六品官明良倚恃其兄副都统明铨 胡作非为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谨奏：为指参旗内犯颜悖旨行为事。

圣上召八旗臣等特为赏银修葺贫苦兵丁因雨坍塌之房舍事，命臣等务必查实贫穷人等后施恩，旨意甚明。该臣会同副都统明铨查核贫苦兵丁之际，其叔父之子明保、署佐领事务六品官明良，持佐领三人护军牌向臣呈口：“此三名贫苦兵丁，系明良与我共同核选者。”当时，臣即刻承收记录数内。由于审视护军穆腾额，见并无贫穷之状。臣觉察并非臣等完全知晓，而有受蒙蔽之事，故著参领德成、副参领爱山、博祺等详查。得知穆腾额现有三份丁田，家奴五口，而其家有钱粮两份。又于其牛录中详查，比穆腾额贫者※有披甲毕西尔图家四口，并无农田奴仆，此等人反倒隐瞒不入数中，纯系徇情妄为。臣以明良为人



伶俐，故曾遣印房行走。询问之，因明铨曾办副都统事，故明铨之弟得以恃强，于印房处对其他章京不放在眼里，任意处置印房事务，依其兄之恃怙胡作非为，其情属实。观其为人轻佻浮薄，伏乞交该部议罪，为此谨奏。

雍正三年八月初九日

C. 雍正三年八月初九日，交与奏事员外郎张文彬转奏，奉旨：“交部严查议奏。”钦此。

※ 该处满文有误，Yadarengge 应为Yadarangge（汉译为贫者）。

## 九 黄字十二号 雍正三年九月初八日

### A. 为舒库等十一人亏空钱粮查奏折

B—a. ……※—1 亏空之银甚多，将其子护军齐喀特恩之钱粮，虽曾限年扣回，但实难实现，故请永为减半。对此，倘有隐匿之处，日后如有人揭发※—2 或是查出，按佐领富寿等之具结，责其分别赔偿并甘受惩处。

○旺古里佐领下八品笔帖式佛保，任光禄寺笔帖式之时，励精格勤。自五十二年正月，补授张家口外苏鲁克处管理牛羊之翼长。至五十六年正月，其应赔偿之牛羊以两年为限赔补，然逾期未能赔补。六十一年五月，由礼部参奏，枷号两月、鞭一百革职。佛保应赔之牛六百五十四头，每头折算一两五钱，共值九百八十一两。羊六千四百四十九头，每头折算四钱五分，共值二千九百零二两零五分，两项共亏银三千八百八十三两零五分。家无田产，现有奴仆九口，一口折价十两，共值九十两，将此抵赔，尚亏空三千七百九十三两零五分，全然无力偿还。若有隐匿之处，日

后或有他人揭发，或一经查出，管佐领三等侍卫富昌、骁骑校世图、小拨什库伯奇、特讷和、刘亚图、白达色、族长护军司格等情愿伏罪，并代其赔偿。等因具保。

窃查，佛保任苏鲁克处督管牛羊翼长之时，因失职限期将死亡之牛羊赔偿，然并未偿还，由礼部参奏，枷号两月，鞭一百，革除笔帖式。所亏空之牛羊折银三千八百八十三两，由旗催交。佛保全然无法赔偿，情由可恶，将其枷号一月，鞭一百。佛保无房舍田产，现除将奴仆折银九十两上交外，仍亏空三千七百九十三两有奇，尚无着落，请求蠲免。对此若有隐瞒之处，如日后有人告发或查出，管佐领三等侍卫富昌等具结，甘愿分担赔偿，且加惩治。

○辉保佐领下原侍讲学士南泰，任郎中之时，差往临清，亏空税银二万八千九百五十两六钱二分三厘，已偿还四百五十七两一钱，尚亏二万八千四百九十八两五钱二分三厘。另亏公库银一百六十两。本年业已具奏，限期一年赔偿，两项共计亏空银两二万八千六百五十八两五钱二分三厘。其所在新城县辖内韩村营有十八丁田，河间府辖内牛家庄有二丁田，合计二十丁田，已上交户部。每丁田折银二十八两，共值银五百六十两。五间房舍三十三座，每座折价三十两，共值九百九十两。奴仆十一口，每口折银十两，共计一百一十两。房产、田土、奴仆共折银一千六百六十两解算充公后，尚亏银两二万六千九百九十八两五

钱二分三厘。南泰于翰林院行走，食钱粮银三两，每月扣半俸，其子中书六十七，俸禄每季二十二两五钱，亦扣半俸，五年后共解算二百零二两五钱，尚亏二万六千五百九十三两五钱二分三厘，全然无力赔偿。如有所隐匿，日后有人告发或查出，佐领·副护军参领辉保、骁骑校外库、小拔什库达哈泰、李同保、明纪、族长护军校桑格等甘愿领罪，代替赔偿。等因具结。

窃查，南泰派差临清，亏空税银二万八千四百九十八两有奇，借公库银一百六十两，除已将现有房田、奴仆折合一千六百六十两上交外，尚亏二万六千九百九十八两有奇毫无着落。又查，定例载：“征收关税之时，亏欠五成以上者革职。”循此例应将安泰革职，惟南泰懦弱既已免职，鞭一百可也。南泰亏空甚多，既已将其于翰林院行走之俸银三两及其子中书六十七之俸禄限年扣清，即永为减半扣之。于此若有所隐匿，日后有人告发或查出，按佐领辉保等所呈甘结，责伊等分别偿还治罪。

○胡成佐领下主事舍勒恩，往军前运米，损伤骆驼四十四头，价值银一千七百六十两。亏空广膳库银七十一两二钱五分，青片银四十一两零六分。亏欠彩绸十六匹，每匹以一两七钱折算，值银二十七两二钱。亏欠匣子木四十根，每根折银六钱五分六厘，值银二十六两二钱四分。亏欠卫木六根，每根折银二十四两，值银一百四十四两。以上六项合计亏空银两二

千零六十九两七钱五分。其房田、奴仆皆无。其子夸色今为闲散，全然无力赔偿。若有隐瞒之处，来日有人告发或查出，佐领胡成、骁骑校关木保、小拨什库达哈里、伊拉、齐根、族长护军辉兰泰等情愿承罪并代为赔偿。等因具保。

窃查，舍勒恩亏空因去军前运米损伤骆驼应交之银及亏欠广膳库银、旧青片银、匣子木、卫木、彩绸合计折银二千零六十九两有奇。其房田奴仆皆无，舍勒恩之子闲散夸色实无着落。又查，据律例载：“官畜死，则按毁坏官物论处。毁坏官物按盗窃罪论加二等，杖责一百，流徙三千里。”乞将舍勒恩循例枷号二月，鞭一百，宽免未能赔偿之银两。对此若有隐瞒，日后有人告发或查出，按管佐领副护军参领乌世图等人所呈甘结，责伊等分别偿还并治罪。

○富成佐领下原员外郎商图，疏浚会清河道之时，亏空银三千一百七十一两七钱五分。伊新城县所辖陈伯庄有丁田四，延庆州所辖双营村有丁田四，合计丁田八，皆已交部。一丁田折银价二十八两，合值二百二十四两。七间房三座，每座折价五十两，价值一百五十两。六间房三座，每座折合四十两，价值一百二十四两。五间房十七座，每间折价三十两，价值五百一十两。合计二十三座，折价七百八十两。奴仆十八口，一口折银十两，合计一百八十两。房田奴仆共折银一千一百八十四两，解销后尚亏欠一千九百八十七两七钱五分。其子穆尔塞现为闲散，无力偿还。

倘有隐匿之处，日后有人告发并查出，佐领富成、骁骑校佟图、小拨什库额申泰、七十，常德、族长拜他喇布勒哈番吉伦泰等甘愿承罪，代其赔偿。等因具保。

窃查，商图督浚会清河之际，因亏空银两，由工部指参革职，枷号三月，鞭一百。所亏之银三千一百七十一两，交付该旗催交，商图竟无所赔偿，其情可恶。乞枷号一月，鞭一百。兹除将所有房田奴仆折价银一千一百八十四两交付外，尚亏欠一千九百八十七两有奇仍无着落，请求宽免。于此若有隐瞒，日后有人告发或查出，按其佐领富成等所呈甘结，责伊等分别偿还并治罪。

○苏成佐领下原员外郎拜都，任光禄寺司库之际，亏欠每年为行围购买猪、鹅、鸡等物所需之钱粮银六千七百九十六两三钱二分。将其所住房宅、田土、奴仆、衣物、器皿等物变卖，陆续交部四千一百四十两，尚欠二千六百五十六两三钱二分。因期限已过，故将伊鞭责枷号，治罪革职。又，其任陵寝员外郎之时，牛、羊、草、豆、车辆之租银，皆按部新定之价计算，多收银两一千零七十一两九钱八分六厘六毫三丝二忽，已赔银八十两，尚欠三千六百四十八两三钱六厘六毫三丝二忽。其房田奴仆皆无，将其子副护军参领乌什图之俸禄，每季扣除二十两，五年计扣二百两。将护军乌西图、孙护军乌尔顿、开户披甲乌尔山、四十九等人之钱粮每月扣除一半，计七两，五年扣除四百二十两。俸禄、钱粮五年共扣除六百二十两，十份

之中可得两份，将此解销，尚亏欠银三千零六十八两三钱零六厘六毫三丝二忽，全然无力赔偿。若有隐瞒之处，日后有人告发或查出，佐领苏成、骁骑校蝉喀尔、小拨什库春柱、富兰泰、族长护军七十等人，甘愿承罪并代赔偿。等因具保。

窃查，拜都亏空光禄寺历年围场所需猪、鹅、鸡等物备用之银六千七百九十六两有奇。又牛、羊、草、豆、车辆之租，按部时价计算，多取银一千零七十一两有奇。将其房宅、田地、奴仆、什物变卖，陆续赔偿银四千一百四十两，又赔偿八十两，尚亏欠三千六百四十八两有奇。新近又有商人张廷献亏空银两，拜都应负担赔偿之银二千二百六十两六钱，两项共亏欠五千九百零八两九钱零六厘六毫三丝二忽。其房田奴仆皆无，除其子副护军参领乌什图、孙护军乌尔顿、开户披甲乌尔山、四十九等之俸禄、钱粮外，再无其他着落。又查，律例中载：“凡靡费充公之物不能复原者，核计资财，以盗窃罪论处，杖一百，流徙三千里。”拜都为循此律例，杖一百，流徙三千里，已枷号两月，鞭责一百。唯拜都亏空光禄寺银两，限期之内未能赔偿，业已革职并枷号两月，鞭一百。而今年迈凡七十三岁，除毋庸议罪外，拜都亏空银两甚多，其子副护军参领乌什图、护军乌西图、孙护军乌尔顿、开户披甲乌尔山、四十九等人之俸禄钱粮限年难于扣清，乞永为减半扣之。若有隐瞒之处，日后有人告发或查出，按佐领苏成等人之甘结，责伊等分



别赔偿并治罪。

雍正三年九月初八日

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

护军统领·副都统臣布达西

副都统臣德成

参领臣旺常

参领臣凯钦

副参领臣博祺

副参领臣佟寿

副参领臣爱山

副参领臣道色

C. 雍正三年九月初八日，交奏事员外郎张文彬转奏，奉旨：“舒库亏空银两情由甚属可恶，著将舒库革职交部严审赔偿。赔完则可宽免，未完按侵渔贪赃罪议奏。余依议。”钦此。

※一 1 冒头残缺。

※一 2 该处满文有误，Gecilere 应为 Gercilere（汉译为揭发）。



一〇 黄字十四号 雍正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A. 为镶蓝旗将官房租赁而未如实呈报事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等 谨 奏：  
为奏闻事。

雍正三年四月十七日奉上谕：“将八旗籍没入官之房交与尔等，少取贫民之租，与无房之人有益矣。兹闻，有房之人，将其自己住房以高价转租他人，又钻营以低价租用官房，对此，尔等逐旗清查，务应赁与贫困无房者居住。”钦此钦遵在案。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日，召都统赖度、蔡珽、总管阿齐图、前锋统领苏丹、希尔根、护军统领吉星、副都统巴颜德面谕：“若旗中公房，由各旗自相管理，则参领等得以营私，恐各旗交换管理为善。镶黄旗之房由正白旗管理；正白旗之房由镶黄旗管理；镶白旗之房由正蓝旗管理；正蓝旗之房由镶白旗管理；正黄旗之房由正红旗管理；正红旗之房由正黄旗管理；镶红旗之房由镶蓝旗管理；镶蓝旗之房由镶红旗管理。将此传谕八旗。”钦此钦遵。

臣等遂派参领，由我旗查收满洲镶蓝旗之官房。查，有房租多收少报者，有明里未租而将官房暗赁他人者，有隐匿租金者，有一人承租而又转租众人以牟利者，有不令原住之人迁移，而徇私仍使其居住等弊端。与镶蓝旗所造印册对照观之，弊情属实无误，所查出之处，不敢壅于上闻，为此谨奏。

○玛罕泰佐领下郎中明保之官房一处一百四十六间，据咨送前来之用印档册内开：“明保之母租用一百一十六间，尚未出租之房三十间。”查收之际，明保之母所租用之一百一十六间房中，转租若干人居住之房三十六间，由是而隐匿多获之租银六钱八分。又，查核之时，尚未出租之三十间内，二十七间未报，而私自租赁他人，隐匿所得租银。明保居住官房有十六间，据咨来用印档册内开：“租与同佐领下披甲赵林居住。”验收之时，却系赵林承租又转租他人，遂将多获租银一两一钱七分隐匿归己。

○爱新佐领下原尚书何朔色居住之官房两处，据咨来用印档册内开：“一处一百七十二间中，二十八间租赁同旗中顾尔班佐领下前锋马洪居住。一处十九间租赁镶红旗蒙古巴图佐领下披甲外塔库居住。”查收之际，马洪、外塔库等将承租之房转租若干人，多获租银八钱七分。

○爱福佐领下原主事温泰居住官房一处四间，据咨来之用印档册内开：“温泰之妻以银四钱租用。”验收之时，温泰之妻承租后又以银八钱转租毛泰，由此多

获租银四钱。

○济福佐领下员外郎常英居住官房两处，据咨来之用印档册内开：“一处八十一间常英租用，一处五间常英之子世德租用。”验收之时，八十一间房舍常英自己租用，另一处五间世德转租若干人，由此多获租银九钱七分。

○舒保佐领下原尚书穆和勒恩住房舍一处一百三十三间，据咨来之用印档册内开：“穆和勒恩之子三等侍卫穆特恩租用。”验收之时，穆特恩已将房舍租赁若干人居住。

○富宁阿佐领下原侍郎恩禔居住官房一处二十五间，据咨来之用印档册内开：“租赁同佐领护军七十三居住。”验收之际，已租赁给恩禔之子七十三居住。

○富宁阿佐领下原员外郎六十八居住官房一处十八间，据咨来之用印档册内开：“其子披甲关柱租赁居住。”

○博特海佐领下原五品官保柱居住官房一处八间，据咨来之用印档册内开：“租与同佐领护军保其居住。”验收之时，已由保柱之子佐领博特海租用。

○爱新佐领下郎中英格里居住官房佐处十间，据咨来之用印档册内开：“其孙希木保借住。”

○富格佐领下原主事巴尔赛之子广成居住官房一处四间，据咨来之用印档册内开：“广成租用。”

○法山佐领下洗马苏尔布居住官房一处三十六间，据咨来之用印档册内开：“租与同一佐领笔帖式

伊林借住。”验收之时，苏尔布自身租用。

○拉布海佐领下原五品官纳尔泰居住官房一处三十三间，据赍来之用印档册内开：“租与同佐领闲散富柱居住。”验收之时，已由纳尔泰之子富柱租赁。

○格斯提佐领下员外郎郎图居住官房一处二十三间半，据赍来之用印档册内开：“由郎图租用。”

○图斯海佐领下原主事华色居住官房一处五间，据赍来之用印档册内开：“其子披甲穆克德布租用。”

○阿米达佐领下原尚书萨木哈之孙员外郎棱色居住官房一处二十五间，据赍来之用印档册内开：“棱色自身租用。”

○舒保佐领下原詹事府右赞善官舒图居住官房一处二十七间，据赍来之用印档册内开：“租与同佐领之披甲常保、五十八、张宝柱、四十五等人居住。”验收之时，原住房主舒图、披甲周保柱转租给张宝柱、四十五等人。

官房者，乃圣上特施鸿恩、赏赐各旗，租赁旗中贫寒者居住，所得租金赐与各旗公用。以镶蓝旗满洲官房为行私舞弊之举，甚属不合，交付该部清查。请旨，为此谨奏。

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

护军统领·副都统臣布达西

副都统臣德成

参领臣梭林

参领臣旺常

参领臣凯钦

副参领臣朔林

副参领臣博祺

副参领臣佟寿

副参领臣爱山

副参领臣道色

C。面谕：“著伊等回奏。”钦此。

## 一一 黄字二十号 雍正三年十月十二日

A，为查奏员外郎常保亏空银两情由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等谨奏：  
为请旨事。

准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户部来文内开：“雍正二年四月初二日，据仓场衙门奏称：‘康熙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年余米亏空一案已议结，将余米平均分派满汉监督。老米七钱，梭子米六钱，仓米五钱，著该旗、该地方有司限期一年，严加催比补偿，完案后报部。倘若限期之内未完，则即参奏，交该部严惩不贷’等语”咨呈在案。

臣等窃查，臣旗华兹佐领下鸿胪寺赞礼郎费扬古，任禄米仓监督之时，亏空三项余米计四千九百二十八石一斗有奇，折银三千二百九十九两八钱有奇。费扬古所有五栋房屋八间<sup>①</sup>，每间折银三十两，共计二百四十两，霸州所辖马房村有二丁田，每丁田折银二十八两，共计五十六两。奴仆三口，每口折银十两，

共计三十两。房田奴仆折银合计三百二十六两解销，尚亏欠二千九百七十三两八钱有奇，无有着落。佐领华兹、骁骑校华色，小拨什库保勒等具保前来。

孙柱佐领下太常寺少卿穆利琿任北新仓监督之时，亏欠三项余米八千一百四十六石九斗有奇，折银五千三百八十五两七钱有奇。穆利琿有七栋房屋五间<sup>②</sup>，每间折银五十两，共值二百五十两。另有五栋房屋十八间半<sup>③</sup>，每间折银三十两，计值五百五十五两。奴仆六口；每口折银十两，共计六十两。无田土，将房产、奴仆共折价银八百六十五两解销，尚亏欠四千五百二十两七钱有奇，别无着落。对此，佐领孙柱、骁骑校蔡格、小拨什库头柱等具保前来。

铁单佐领下原员外郎常保，先前亏空广膳库银一百四十八两八钱，旧青片银二十七两，两项共亏空银一百七十五两八钱。常保无房宅田土，所有两口人折价二十两。将其子前锋索柱之钱粮每月扣除三两，四年四月扣完等因具奏在案。今，常保任北新仓监督之时，亏欠三项余米共计一万六千二百九十三石八斗有奇，折银一万零七百七十一两四钱有奇。常保房田奴仆皆无，故无有着落。管佐领副护军参领阿西兰、骁骑校札尔布、小拨什库丰盛等具保前来。

臣等窃查，费扬古、穆利琿、常保等所亏空之米，皆系国家正项钱粮，身为监督，亏米千万石之多，逾期分厘无所赔偿，其情甚属可恶。伏乞，将自仓场衙门所亏欠之余米，著该旗限期一年严催赔补，



倘仍未完，即参奏交部，严惩不贷具奏。准此。将费扬古、穆利珲革职审理，彼等之房田奴仆没官。除常保身故毋庸议外，将常保之子前锋索柱亦交刑部从重治罪。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三年十月十二日

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

护军统领·副都统臣布达西

副都统臣德成

参领臣梭林

参领臣旺常

参领臣朔林

副参领臣佟寿

C.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将赞礼郎费扬古等带来见过具奏，奉上谕：“此事法明已经奏过，各自亏欠之余米数目不等，必须分别偿还不贷，不准以另项亏空之米纳入，对此，查明具奏。”钦此。

①②③此处满文如此，日译本译词亦当，但照原文直译，其意不明。据“黄字十二号”，此件中之“栋”译为“间”，“间”译为“座”，为确切。



一二 黄字二十三号 雍正三年  
七月初六日

A. 补放额西腾佐领折、家谱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等谨奏：  
为补放佐领事。

满洲旗佐领额西腾病故于军政而免职。查得，该佐领系原扎尔固齐、都统侍卫博尔金于天命初肇兴创立之际，率满洲部众来归太祖，始编牛录时，著博尔金管理。而其嫡孙罗多里、次子顺托霍、四子特金、以及顺托霍之子恩特赫、恩特赫之子额西腾，依次管理。今为补放额西腾之员缺，谨奏请旨。

雍正三年七月初六日

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

副都统臣长甘

副都统臣明铨

参领臣旺常

副参领臣爱山

C. 雍正三年九月十七日，将阿尔图等人各缮绿头牌，由※都统·多罗果郡王、副都统布达西、德成等带领引见具奉。奉旨：“著将噶尔西补放佐领。”钦此。

D. 勋旧佐领：

○简放佐领额西腾员缺之人等，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副都统长甘、明铨等已面验。

原三等侍卫阿尔图（原佐领恩特赫之孙，三十三岁，步射短，骑射平）。

护军参领噶尔西（原副都统康卡拉之子，四十一岁，步射平，骑射平）。

拜他喇布勒哈番兼参领旺昌（原副都统康卡拉之子，四十三岁，步射短，骑射平）。

鸟枪护军图民（原副都统查木布之子，三十三岁，现在军中）。

主事魏赫讷（原佐领额西楞之子，三十三岁，步射短，骑射短）。

亲军永寿（原佐领鄂勒楞之子，三十五岁，步射平，骑射平）。

典仪图罕（原王府长史空托里之子，二十八岁，步射短，骑射短）。

E—a. 额西腾员缺简放佐领：阿尔图、噶尔西、旺昌、图民、魏赫讷、永寿、图罕。

E—b. 该佐领原系额西腾之始祖博尔金来投初编牛录时，由博尔金管理。勋旧佐领。

E—c. （日本整理本省略）

※ 该处衍一词gūsa（汉译旗），原文抹消。

## 一三 黄字三十五号 雍正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

A. 富寿袭补拜他喇布勒哈番浑托霍之缺折、家谱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谨奏：为袭补员缺事。

臣旗色尔特佐领下拜他喇布勒哈番步兵参领浑托霍，因年迈行动不便，具奏辞官。窃查，浑托霍之父莽古禅敕书内谕：“莽古禅，尔原任骁骑校，曾随征四川。其时，逆贼伪杨总兵于阳平关山上屯兵万余，置鹿寨，设数营，排列枪炮顽抗，尔破正面之敌。于朝天关，逆贼伪总兵石存礼与众伪总兵率官兵一万七千余众，截断隘口、掘沟筑寨，埋药设炮，于山下二等寨堆积木墩、石块，布防三十余阵顽抗，尔攻之破正面之敌。于蟠龙山，逆贼伪将军王屏藩、郑蛟麟、吴之茂、霍德成等率四万余官兵，布尖鹿寨、枪炮、藤牌，列阵各自来战，且右翼自水路偷袭，自背后登

陆。我左右各营前后迎击时，尔攻破正面之敌。自蟠龙山返回至娘娘庙处，逆贼伪将军吴之茂率万余步骑，于两处断路设寨，置鹿寨、布枪炮、藤牌顽抗，交手之时，尔又破正面之敌。张飞庙处屯贼步骑三千余，截断道路，置鹿寨、布枪炮、藤牌顽抗，尔攻之，破正面之敌。逆贼王屏藩与两伪将军率步骑两万余屯兵淮树，五次布枪炮、藤牌顽抗，交手之际，尔破正面之敌。小梅岭有贼兵四千余步骑，断路设寨，置鹿寨，钉桩，布枪炮、藤牌顽抗，尔攻之，破正面之敌。于龙潭山西侧山梁处贼兵两千余步骑，断路设寨，置鹿角、布枪炮、藤牌顽抗，尔攻之，破正面之敌。又于龙潭山山根有二千余贼兵，遮断道路，树木棚，布鹿寨，列枪炮、藤牌顽抗，尔攻破正面之敌。为此越级升擢，放拜他喇布勒哈番，二次世袭。”钦此。

为袭是职，查得，参领凯钦、副参领郎中道色，佐领色尔禔、骁骑校马诺、小拔什库黑达色、浑托霍之胞弟三等侍卫魏赫、族长领催司雅图等据实呈报前来：“浑托霍之子闲散富寿，现年十二岁，此外别无应袭之人。”臣等查核无异，是故，引见闲散富寿，谨奏请旨。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

副都统臣长甘

副都统臣明铨

C.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著将富寿名字缮写

绿头牌，由都统·多罗果郡王、副都统长甘、明铨等带领引见具奏。奉旨：“著富寿袭补。”钦此。

D. 拜他喇布勒哈番浑托霍之缺袭补之人，已由都统·多罗果郡王允礼、副都统长甘、明铨等验过。

闲散富寿（系原拜他喇布勒哈番浑托霍之子，十二岁，幼）。

E—a. 袭放浑托霍之职，富寿。

E—b. 该职原系浑托霍之父，莽古禅效力之职。

E—c.

○ 莽古禅

初次

效力之职

|

浑托霍

二次

袭职

| （考核军政时，因年迈休致。）

○ 富 寿

## 一四 黄字三十九号 雍正三年 七月初六日

A. 拖沙喇哈番·觉罗佛保之缺由五十五袭补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等谨奏：为  
袭职事。

准兵部咨文内开：“该部分别议叙，奉诏：‘平藏  
官兵之营长赐与拖沙喇哈番。’钦此钦遵。”

窃查，佐领佛保于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为鸟枪  
营营长，随副都统保色进藏。雍正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病故。佛保无后嗣，仅佛保之弟，披甲五十五，年二十四  
岁，此外别无应袭职之人。参领舒库，副参领博祺，  
佛保近支宗祖父、管佐领之七品笔帖式布岱，骁骑校伊  
哈纳、小拨什库达罕泰、族长护军四十八等据实呈  
报。臣等查核无异，故将披甲五十五引见谨奏，请旨。

雍正三年七月初六日

都统·多罗果郡王臣允礼

副都统臣长甘

副都统臣明铨



参领臣舒库

副参领臣博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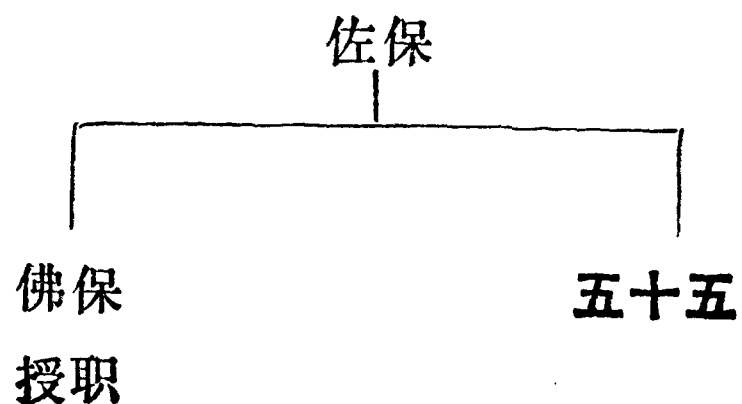
C. 雍正三年九月十七日，将五十五名字 缮 写 绿头牌。都统·多罗果郡王、副都统布达西、德成等亲领引见具奏，奉旨：“著五十五袭职。”钦此。

D. 拖沙喇哈番佛保之袭职人，都统·多罗果郡王允礼、副都统长甘、明铨等已面验。

披甲五十五（系原佐领佛保之弟，二十四岁，步射劣，骑射劣）。

E—b. 该职为佛保铸功效力之职。

E—c.





## 一五 宿字十二号 雍正十年 五月二十一日

### A. 补放宁古塔骁骑校事。

B—c. ○镶红满洲旗于雍正十年五月二十日，为宁古塔将军处添设骁骑校事。保奏佐领，降两级调用考瓦尔达、乡长喀拉，由副都统宗室鄂奇、法卡、噶尔西等带领引见具奏。奉旨：“著补考瓦尔达为骁骑校。喀拉此人尚可，著行文该将军，或拖沙喇哈番，或骁骑校，视缺出即补，简派无需再引见。”钦此。

## 一六 宿字十三号 雍正十年 五月二十六日

A. 补放署理佐领事。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谨奏：为署理佐领事。

臣旗世管佐领图鲁下署佐领、前锋参领岱青阿，图尔泰佐领下署佐领护军参领阿喀顿、佐领明陆、轮管佐领富昌等从征。故臣等将与佐领图鲁、图尔泰、明陆、富昌族辈人等分叙，暂定办事。现将四人带领引见具奏，使之署理。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将车尔苏、伊尔西、教成格、鄂尔赛等名序各缮写绿头牌，由副都统宗室鄂奇、法卡、噶尔西亲率引见具奏。本日奉旨：“著车尔苏、伊尔西、教成格、鄂尔赛等署理佐领事。”钦此。〕

## 一七 宿字十四号 雍正十年 五月二十六日

A. 补放副佐领事。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  
谨奏：为补放副佐领事。

该旗暂定办理四员副佐领之缺事务之四人，并公同  
引见之正佐领四人，计一队八人，现补引见，为此谨奏，  
请旨。

〔雍正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将胜保、额尔德赫、雅  
图、富明德等人名序各缮绿头牌，由副都统宗室鄂奇、  
法卡、噶尔西等带领引见具奏。本日奉旨：“著将胜  
保、额尔德赫、雅图、富明德等补放副佐领。”钦  
此。〕

## 一八 雍正十年闰五月初十日

### A. 为公中佐领银柱员缺已由昌耐补授事。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谨奏：为补放公中佐领事。

臣旗佐领员外郎银柱去西宁，于各处名誉甚坏，并未奋勉效力，经都统德成参奏革职。溯其佐领本源，则康熙十一年分编牛录之时，由禅其布佐领另分一佐领，著由员外郎五十八管理。出缺后，由五十八之子佛保管理，再出缺时，据步军校魏托布奏称：“此佐领乃从我佐领中分编出来者，现出缺，我佐领应有份”等情具奏。奉旨：“著为公中佐领。”钦此钦遵。由头等侍卫殷寿管理。其获罪革职后，由侍读学士朱沉管理。出缺后，由都统忽西图管理。其于军中获罪革职后，由副都统达尔占管理。和硕庄亲王奏荐达尔占到多罗惠郡王门下办事，则由护军统领布达世管理。其获罪革职后，由给事中胡欣泰管理。其获罪革职后，由员外郎银柱管理。兹将银柱之缺补放公中佐领，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年闰五月初十日，交与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本月十一日将乌宁阿、常耐、达布唐阿等名衔各

缮绿头牌，由副都统宗室鄂奇、法卡、噶尔西等带领引见具奏。奉旨：“著由常耐补放佐领。”钦此。】

雍正十年闰五月初十日

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

署理护军统领事务兼理副都统事务正红旗满洲副都统·降四级留任臣宗室鄂奇

署副都统事务参领臣法卡

署副都统事务·护军参领臣噶尔西

掌左司关防参领·稽察正黄旗三都统事务·掌关防章京·镶白旗满洲佐领臣穆顿

D. 公中佐领

○佐领员外郎银柱赴西宁，于各处声誉甚坏，并未奋勉效力，经都统德成参奏革职。是缺所补授之佐领人等，已由都统·和硕果亲王允礼、署理护军统领事务兼理副都统事务正红旗满洲副都统·降四级留任宗室鄂奇、署理副都统事务参领法卡、署理副都统事务护军参领噶尔西面验。

王府长史乌宁阿（四十三岁，小族，步射平，骑射平）。

一等侍卫常耐（四十六岁，小族，步射平，骑射平）。

E—a. 银柱之缺，补授公中佐领者：乌宁阿、常耐、达布唐阿。

一九 宿※<sup>-1</sup> 字三十九号 雍正  
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A. 右卫奏销……事。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谨奏：为奏闻支用数额兼核销算档册事。

雍正七年三月十四日，准内务府咨称：“奉上传：‘为京城八旗兵丁人等生计，朕悉心揆度，若逢家中红白之事，经费不敷，着实困迫堪悯。特着用内库之银，交付王、大臣转用滋息，以备兵丁不时之需。兹念，外省驻防之满洲、汉军兵丁，亦应一体恩赐。江宁、杭州、西安、京口、荆州、广东、福建、宁夏、右卫共九处，每处各赏银二万两。天津、河南、潼关、乍浦、成都共五处，每处各赏银一万两。皆由布政司库支用，交该将军、副都统妥为保管，转用滋殖。至若该处驻防兵丁家中红白之事，酌由滋息银中赏赐，于用有利。本银永为公储，生息银不必交回。该将军、副都统等必悉心办理，以使兵丁均得实惠。倘若督理官员渔侵

挪用，或委以不可信任之人，以致亏空本息，则必严加治罪，且由督管及承办官员名下严加追赔。转用滋息之处亦需公平办理，若假借官银之名，或抢占民人商产，或于乡里苛取重利，争商贾小民之利，贻害地方，则该督抚理应即时详查参奏。倘该督抚徇私隐瞒不奏，朕得以讯闻，必连同督抚一并议处。该项本银每年出入之数，在京由八旗都统、副都统查核。或由一旗一省※一<sup>2</sup>管理，或两省管理等情，著由怡亲王、大学士伊等酌定。每年年终，各省该督管大臣造册，分别送交各旗查核奏闻。再，其它各省督抚、提督标下兵丁，亦循此例。视兵丁人数，分别银两多寡，每标给一、二万两，或给数千两等情，亦著怡亲王、大学士酌定。必将银交付各督抚、提督委员办理，以期恩及兵丁。凡驻防兵丁循例施行。前后官员交接任时，将该项移交入册、核查。至若各省总兵官属下兵丁，一时不能尽施，量国家费用出入，依次施恩，陆续降旨，特谕。”钦此钦遵在案。”

据臣等督管之三旗右卫扬威将军宗室舍木德等处报称：“雍正七年七月初六日，将赏赐滋息银二万两，余平银为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滋殖，至九年十月止，滋生之利银中，除用于各项费用及给出征之一千兵丁人等家中红白事施恩赏赐银外，尚剩余利银一千七百八十八两八钱一分九厘六毫，去年奏销在案。”兹又据该将军宗室舍木德等报称，雍正九年十一月初一始至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止，算闰月，计一年十三月，将赏赐之



二万两银内投于布、米、衣、钱、典当等铺，再行滋生之银数、各项费用之银数、军中兵丁家中红白事赏赐之银数，具造满汉文密册三十六本，查转奏闻，于雍正十年十一月咨送前来。

臣等查核，册中开列投资所开之布、米、衣、钱、典当共有五铺子，本银二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将此投资，自雍正九年十月初一至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算闰月，计十三个月，共得滋生利银四千四百六十九两六钱七分八厘。将其中五铺房租，工食钱，煤、炭、笔、纸、盘缠等项，共支用银子一千零六十一两零九分五厘解销，实余滋生利银三千四百八十两五钱八分三厘。其中用于出征兵丁二人红事，每人赐以十两，共赏银二十两。十五人白事，每人赐以二十两计，共赏银三百两。继之，自右卫复派出一千兵丁，若仍依照先前出征兵丁之例，或各赏二十两，或各赏十两，则滋生利银实属不敷。窃思，先后出征之二千兵丁，嗣后白事赏十二两，红事赏八两，如此皆可蒙受圣上鸿恩等因，该将军宗室舍木德等奏请后，经户部复议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

雍正十年三月，自部文到日起，除二十一人红事，每人以八两计，共赏给一百六十八两，五十七人白事，每人以十二两计，共赏赐六百八十四两，合计施恩赏赐银一千一百七十二两外，剩余息银二千二百三十六两五钱八分三厘。兹有本银二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新旧所得利银四千零二十五两四钱二厘六毫，



核算该将军宗室舍木德等赍送档册俱各相符，为此恭谨奏闻。

〔雍正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交与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奉旨：“知道了。”钦此。〕

雍正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

署都统事·署正红旗满洲都统印务世子臣喜亮

署都统印务副都统臣阿扬阿

署副都统事·参领革职留任臣法卡

署副都统事·参领臣穆顿

署副都统事·参领臣孙达里

副都统臣尚崇璧

协理旗务·户部药库郎中臣富宁

协理旗务·刑部员外郎臣萨哈廉

协理旗务·礼部郎中臣邓珠

（汉文）：年得利四千四百六十九两，所得资生利银数目俱各相符。※一 3

※一 1 封筒损坏，缺字。

※一 2 该处满文有误，goloi应为golo（汉译为省）。

※一 3 别纸写有汉文的决算报告，前部分缺。

二〇 宿字四十号 雍正十年  
十一月十九日

A. 米局大臣德义回原旗，开缺奏请简派事。

B—b. ○署镶红旗满洲副都统事·参领臣法卡谨  
奏：为请旨事。

臣旗办理米局事务署副都统参领德义，回任参领，  
为补是缺办理米局事务，臣等将名序缮写绿头牌，谨  
奏，伏乞钦点。

〔雍正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交付奏事郎中张文彬转  
奏，奉旨：“著法卡办理米局事务。”钦此。〕

## 二一 宿字四十一号 雍正十年 十一月初九日

A. 为济木布、费昌等俟步军校出缺即补放事。

B—c. ○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九日，镶红旗满洲署理副都统事·参领敦卡、穆顿等，为补授孝陵防御事，带领济木布、费昌引见。奉旨：“济木布年高历深，对此按查赏旧人之例，赏银一千两，视京城步军校出缺补放。陪位费昌补放防御。”钦此。

## 二二 宿字四十二号 雍正十年 十二月十九日

### A. 补放济木布为步军校事。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 臣 允礼等谨奏：为恭奉上谕，补放步军校事。

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九，臣旗补放孝陵防御之际，以张家口防御济木布为正位，同品任用之员外郎费昌为陪位，由署副都统事·参领法卡、穆顿、协理旗务郎中富宁等带领引见具奏，奉旨：“著陪位费昌为防御，济木布年高历深，对此按查赏旧人之例，赏银一千两，视京城步军校出缺补放。”钦此钦遵在案。兹有臣旗步军校黑寿年老病笃，无法当差，呈请免职。臣等窃思，钦奉上谕，著济木布补放黑寿之缺，任步军校。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交与奏事散秩大臣保德等转奏，奉旨：“补放济木布为步军校。”钦此。〕

## 二三 列字二号 雍正十一年 二月十四日

A. 为乌尔图纳斯图补放管理新营房护军参领折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谨奏：为补授新营房参领事。

臣旗阜成门外管理新营房护军参领色尔登，业已补放副都统。臣等与满洲、蒙古、汉军旗护军统领共同查验，伏乞带领续办事响导护军参领三等子乌尔图纳斯图引见奏补是缺。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三旗世子亲率引见，奉旨：“著补放乌尔图纳斯图。嗣后，补授管理新营房护军参领之际，引见正位、陪位各一人，将此诏谕八旗。”钦此。〕

B—c. ○雍正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镶红旗满洲阜成门外管理新营房护军参领色尔登出缺，经臣等查验带领续办事响导护军参领三等子※乌尔图纳斯图引见时，奉旨：“著补放乌尔图纳斯图。嗣后，补授管理新营房护军参领之际，引见正位、陪位各一人。将此诏谕八旗。”钦此。

※ 该处满文jangkini 应为jingkini（汉译为子）。

## 二四 列字十六号 雍正十一年 六月初二日

### A. 奏查原阿达哈哈番黑瑟、李海等情由折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谨奏：为奏闻事。

臣旗原阿达哈哈番郝尚之缺无应袭之人，故将敕书赉部，缮写折子、家谱。于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由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同日张文彬转奉谕旨：“查黑瑟、李海获罪之由具奏。著领黑瑟引见。”钦此钦遵。臣等查得，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准兵部咨开：“阿达哈哈番佐领黑瑟，因在城外过夜与歌妓杨高私通，相互殴斗，启奏革职，由其弟李海袭补其官及佐领之职。”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准刑部咨开：“阿达哈哈番佐领李海欺哄人之妻女子弟，行为甚是淫乱无耻，由该旗参奏革职。”行咨前来。据审此案，李海给与同旗汉军阿达哈哈番张昭勋之妻佟氏白银三十两，纳为家室，李海将有夫之妇买作妻室，行为实属淫乱，等情具奏。奉旨：“著将李海流徙伯都纳。”钦此。等因在案。黑瑟今为护军，臣等预备带领黑瑟引见，为此谨奏闻，

请旨。

〔雍正十一年六月初二日，交付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同日奉旨：“黑瑟之祖父何托卓有功绩，将此官职著黑瑟袭补。尔等札文流徙处，将李海取回，趁奏事之便带来引见。”钦此。〕

B—c。○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镶红满洲旗三等阿达哈哈番郝尚出缺，郝尚子女皆无。原奉职之何托之孙三等阿达哈哈番黑瑟行为淫乱革职，李海行为淫乱丧失体面而流徙，除此何托再无应袭职之子孙，郝尚之职无可袭补，将敕书赉部具奏，奉旨：“查黑瑟、李海获罪之由具奏。著领黑奏引见。”钦此。

B—c。○雍正十一年六月初二日，镶红满洲旗钦遵上谕，将原阿达哈哈番黑瑟、李海获罪情由查毕，带领黑瑟引见具奏之时，奉旨：“黑瑟之祖父何托卓有功绩，将阿达哈哈番之职仍由黑瑟袭补。尔等札文将李海由徙处带回，趁奏事之便带领引见。”钦此。



## 二五 列字十八号 雍正十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A. 奏请原员外郎查尔布因亏空及偷挖人 参 将其  
妻子没入辛者库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谨奏：为  
请旨事。

雍正十年六月初三日，准工部咨开：“雍正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内务府交出，臣部具奏之原员外郎查尔布亏空应催赔银三百一十两。查得，准雍正六年十二月，署奉天将军乌格启奏：‘康熙四十五年姚二朵等偷挖人参案亏空银两，指派各该员催纳完项内，鲁京宗名下尚未完结银二千一百三十两。拟鲁京宗流罪徙黑龙江，因有应征银，故暂停流迁。今复查，鲁京宗于康熙五十六年将银一千六百一十两、房舍九间，人三口借给赵世聪，又将银三百一十两借给查尔布，故将鲁京宗仍按原议徙黑龙江，充作兵丁奴仆，将应催赔之银责赵世聪、查尔布负担，交付该旗严加催取完项。查尔布名



下应催赔银三百一十两，雍正十年五月二十日奉旨：

「偷挖人参案内，查尔布名下应催赔之银断不可宽免。钦此钦遵。按原册子抄出，咨行该旗，责于查尔布名下限期如数催取交付’”等因，咨送前来。著参领严查，据参领伊勒泰等查报内开：“巴扬阿佐领下原郎中查尔布，任员外郎之时，亏空偷挖人参之鲁京宗借给之银三百一十两，限期一年，向查尔布之子披甲昌宰催得银子十五两，将人三口作价交付二十两。除已交之银外，本年六月到期，仅交银三十五两，余下之银二百七十五两，分厘未交。又查，自兵部将所有驻驿三年期满者去留之处，造册具奏，奉旨：‘朱批圈阅者返回。此案内查尔布行为不轨，伊请年羹尧具奏，伊尚能效力等情，故派其赴驿。伊又骗取该王之银二千余两，至驿处并未效力。将其执回，仍按先前铁索缚之，关入牢内可也。如有催取欠银之处，仍令催取。’钦此钦遵。已将查尔布执回，带锁囚禁宣武门。查尔布田产奴仆皆无。或经查出，或经告发，甘受重责，并甘愿替查尔布偿还。“由翰林院侍讲·副佐领赫达色，署骁骑校巴颜图，署副骁骑校空常，拔什库大常德，小拔什库乌什泰，署护军校、族长额尔德木布等，具结呈文前来。对此，参领伊勒泰、副参领富明、拜他喇布勒哈番·委参领何尔根等又查核具结呈报前来。

该臣查得，巴扬阿佐领下原任郎中查尔布，任员外郎之际，亏空偷挖人参之鲁京宗借给之银三百一十两，由工部查奏，奉旨：“偷挖人参案内，查尔布名下应催赔

之银断不可宽免。”钦此钦遵。咨行前来。限一年之  
期内，除自查尔布之子披甲常宰催得银十五两，人三口  
作价结算二十两解销外，尚未完竣之银二百七十五两，  
今已期满。查尔布并无家产，无法赔偿属实等情，该参  
领、佐领皆具结呈报。窃查，查尔布亏空偷挖人参之鲁京  
宗之银，推辞逾限，并未交付。查尔布系因行为不轨革  
职，铁索枷号监禁之人，又钻营※年羹尧，派遣至驿站  
后，并未效力，反骗取该王之银二千两，其情甚属可恶。  
兹已将其执回铐锁，除永为监禁毋庸议外，其子常宰罢  
革披甲，常宰之妻，常宰之子小二及查尔布之妾，共计四  
口，没入其所属之和硕诚亲王包衣辛者库，宽免查尔布  
亏空不能赔偿之银。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与奏事郎中张文彬转  
奏，奉旨：“依议。”钦此。〕

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

署副都统事·参领·革职留任臣法卡

署副都统·停俸臣穆顿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臣德尔毕

协理旗务·户部药库郎中·加二级臣富宁

掌右司关防·参领·稽察正红三旗旗务·参领臣保山

参领臣伊勒泰

副参领臣富明

拜他喇布勒哈番委参领臣何尔根

※ 该处满文有误，gūldureme应为gūldurame（汉译为钻营）。

## 二六 列字十九号 雍正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A. 为希格佐领下原护军吉山孀妻情愿服侍婆母  
守墓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谨奏：为  
钦奉上谕事。

雍正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谕：“旗人少寡无嗣，  
亦无近支宗族，强行守节者，并非善事。官兵身歿，如  
不计伊等妻孥之年岁，支給俸禄钱粮，其中年少欲改嫁  
者，则易陷于窘境以至失身，对于满洲颜面亦多有关系。  
对此，理应度其年岁，或定何岁之后方令守节，  
或有专一守节者，经族宗、佐领人等保举，再著其守节  
之处，命八旗大臣会议具奏，特谕。”钦此钦遵。八旗  
大臣会议复奏：“窃查八旗惯例，官兵故去之后，无论  
孀寡之年龄及有无后嗣，视该参领、佐领、骁骑校、小  
拔什库、族长人等保举，官员之孀妻可发给一年俸禄之  
一半，兵丁之孀妻可发给一年钱粮之一半。对于少寡

无嗣、又无近支宗族者，以求贪恋俸禄钱粮留之而不出嫁，实非善事，亦多干系旗人之颜面。此后，官兵之孀寡有嗣，或足四十岁，有奉养之人，除仍视参领、佐领保举，发给一年俸禄、钱粮之一半外，不足四十岁之孀寡，无嗣亦无近支宗族者，免发俸禄、钱粮。倘其中实属情愿守节，又有奉养之人，则由族人、娘家、佐领共同保举呈报后，该大臣奏闻，循例俾发给一年俸禄、钱粮之一半使之守节。如是，不至貽误少寡又可使守节之女得以显彰”等因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

案据臣旗参领保山等呈称：“臣甲喇希格佐领下护军吉山，于雍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病歿，其孀妻二十七岁，亲子达色周岁，女三岁，情愿侍奉婆母，教养子女，守护夫墓等因报来。对此，孀妻之夫弟委护军世山，伯父原库使司格，伯父之子参领保山，笔帖式文海，族长拖沙喇哈番白达色及娘家兄同旗雅图佐领下圆明园护军额尔雅图，叔父鸟枪护军齐拉泰，亲军保格，叔父之子护军杜龙额，伯父之子鸟枪护军松保、常青，兄之子鸟枪护军明德，族长赞礼郎杜尔松额，佐领雅图，笔帖式副佐领来占，骁骑校教达色，副骁骑校萨哈廉，拨什库大富明阿，领催顿珠、富德等共同具结等因。佐领希格、骁骑校副佐领玛尔泰、骁骑校萨海、副骁骑校五十九、拨什库大萨兰泰、小拨什库世寿等亦具保呈报前来。”

臣等查核无异，符例。欲循例发给原护军吉山之孀寡一年钱粮谷米之一半。臣等未敢擅便，谨奏闻，请旨。

〔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交付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奉旨：“依议。”钦此。〕

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

学习办理旗务多罗贝勒臣允禧

署副都统事·参领·革职留任臣法卡

署副都统事·参领·停俸臣穆顿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臣德尔毕

协理旗务户部药库郎中加二级臣富宁

掌右司关防参领臣保山

委参领佐领臣世格

## 二七 列字二十三号 雍正十一年九月初八日

A。为补公中佐领明图※之缺，将侍讲赫达色等引见具奏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谨奏：为补授公中佐领事。

臣旗佐领明图出缺。查此佐领本源，初编牛录之际，萨木哈管理半个牛录。出缺后，由异姓之呼西布管理。因获罪革斥后，又由异姓之黑特哈管理。因罪革斥，由异姓之达扬阿管理，因罪革斥，由异姓之邦组管理。获罪革职，则由原佐领萨木哈之子辛达里管理。出缺后，萨木哈之子拜库里管理。顺治二年因丁增编整个牛录，年老卸职后，则由拜库里之子舒保管理。出缺后，舒保之弟宗保管理。出缺后，宗保之子明图管理。佐领之本源尚未明白，故查实录，雍正二年九月具奏为公中佐领，今明图之缺补授佐领，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九，将赫达色、富德、苏木

拜、明德等之名衔各缮写绿头牌，由署副都统事·参领法卡、协理事务少卿德尔毕、郎中富宁等带领引见。奉旨：“著正位侍讲兼员外郎赫达色补授佐领。”钦此。〕

雍正十一年九月初八日

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

学习办理旗务多罗贝勒臣允禧

署副都统事·参领·革职留任臣法卡

署副都统事·参领·停俸臣穆顿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臣德尔毕

协理旗务户部药库郎中加二级臣富宁

掌左司关防副参领臣富明

#### D. 公中佐领

○佐领明图出缺，将是缺补授之人等经都统·和硕果亲王允礼、学习办理旗务多罗贝勒允禧、署副都统事·参领法卡、穆顿、协理事务少卿德尔毕、郎中富宁面验。

侍讲兼员外郎副佐领赫达色拟正位（小族人，四十八岁，步射平，骑射平）。

员外郎兼副佐领富德拟陪位（小族人，四十五岁，步射劣，骑射劣）。

三等侍卫苏木拜（内大臣头等伯其木拜之弟，四十五岁，步射劣，骑射劣）。

拜他喇布勒哈番明德（小族人，六十岁，步射平，未骑射）。



E—a. 明图之员缺，公中佐领补授时，赫达色、富德、苏木拜、明德。

※ 该处满文有误，mingdu应为 mingtu（汉译为明图）。



## 二八 列字三十七号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A. 原骁骑校马诺出首前锋图其图及其父 乖 木保  
亏空银两并隐匿房田折

B—a. 奏

○署理镶红旗满洲都统事务·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参奏事。

据臣旗色尔登额佐领下原骁骑校马诺呈文内称：“为出首隐匿原田产及未赎取事。马诺我原有丁田七，房舍十二间，于康熙三十四年，因欠同旗富明额佐领下给事中乖木保银一百四十两，将田宅典给乖木保。雍正四年，披甲双凌作干证，言出银八十两可使我赎回，并缮写文书给我，但后来我并未去赎。乖木保亏空官银，其子图其图等之房宅田产、奴仆，皆加隐匿，然又出具称将其它良田已交付，此必另有所隐瞒之处，故安敢私自赎回”等语呈报前来。

臣偕同参领将乖木保之子前锋图其图带来讯问，据图其图供称：“吾父给事中乖木保亏空公库、广膳

库之银不能赔偿，参领、佐领处将吾所有家产全部查收充公，未完之银已具奏免。此田及吾之包衣肖卫业已一并卖给吾舅尚书德明，并无隐匿之处。马诺欲赎此田，屡求于我，我已转告吾舅，允其赎回，但马诺又不给银赎回是实”等语。又带披甲双凌讯问，据双凌供称：“马诺言曰：‘我系自骁骑校革斥之人，汝舅肯将田赎与我否？’”缮写文书属实，若去德明家查之，无疑自明”等语。遂即差遣该参领雅尔赛、委参领色兰泰去德明家查之。德明家中唯有乖木保买田之文书，并无转卖德明之文书。对此，问德明之子宗申保，据宗申保供曰：“此田买得年久，有无文书我不知晓。乖木保所买马诺田地之文书现存我家中”等语。

臣等窃查，原给事中乖木保亏空公库、广膳库之银合计五千三百八十两有奇，已偿付之银及房产人口折银一千五百五十两解销，尚欠三千八百三十余两，已由该参领、佐领处具保，曰乖木保家产已尽情实。准此所呈，入黄册具奏，宥免在案。今骁骑校马诺出首乖木保之子图其图等隐匿丁田七，毁卖之房十二间，人一口。图其图虽供称在查核家产之前卖与其舅原尚书德明，臣等委派参领雅尔赛等询问德明之子宗申保，宗申保并无原买田产之文书，且对买田之年月亦不知。询问佐领、骁骑校皆不知售与德明之事。再观图其图等复给马诺赎回田产之文书中，亦无售与德明字样。据此可知，显然乖木保之子图其图与德明之子宗申保朋比为奸，隐匿房田。由此观之，另有隐匿之弊亦不可

料。臣等伏乞，将乖木保之子图其图，德明之子宗申保及与此案有干连之人一并交付刑部审明，依律问罪。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署理都统事爱音图等蒙召面谕奉旨：“此案中尔等干连宗申保非也，唯乖木保之子图其图行奸耳，与德明之子宗申保何干？勿将宗申保交部，将图其图等依尔等所奏交部论罪。”钦此。〕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署理都统事·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兼理副都统事·正黄旗满洲副都统·加一级臣法卡

署副都统事·参领·停俸臣穆顿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臣德尔毕

掌左司关防副参领臣富明

掌右司关防参领臣保山

B—c. 镶红旗满洲，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色尔登额佐领下原骁骑校马诺出首给事中乖木保亏空公库、广膳库银未曾赔完，将家隐匿一案参奏之时，同日，署理都统事·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等蒙召面谕奉旨：“此案中尔等将宗申保干连者非也，唯乖木保之子图其图行奸耳，与德明之子宗申保何干？勿将宗申保交部，将图其图等依尔等所奏交部论罪。”钦此。

## 二九 列字三十九号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A. 右卫滋生银额具奏折

#### B—a. 奏

○署理镶红旗满洲都统事·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奏闻查核之数兼核销算档册事。

雍正七年三月十四日，准内务府咨称：“奉上谕：‘为京城八旗兵丁人等生计，朕悉心揆度，若逢家中红白之事，经费不敷，着实困迫堪悯。特著用内库之银，交付王、大臣转用滋息，以备兵丁不时之需。兹念，外省驻防之满洲、汉军兵丁，亦应一体恩赐。江宁、杭州、西安、京口、荆州、广东、福建、宁夏、右卫共九处，每处各赏赐银二万两。天津、河南、潼关、乍浦、成都共五处，每处各赏银一万两。皆由布政司库支用，交该将军、副都统妥为保管，转用滋息。至若该处驻防兵丁家中红白之事，酌由滋息银中赏赐，于用有利。本银永为公储，生息银不必交回。该将军、副都统等務必悉心办理，以使兵丁均得实惠。倘若督理官员渔侵挪用，或委以不

可信任之人，以致亏空本息，则必严加治罪，且由督管及承办官员名下严加追赔。转用滋息之处亦需公平办理。若假借官银之名，或抢占民人商产，或于乡里苛取重利，争商贾小民之利，贻害地方，则该督抚理应即时详查参奏。倘该督抚徇私隐瞒不奏，朕得以讯闻，必连同督抚一并议处。该项本银每年出入之数，在京由八旗都统、副都统查核。或由一旗一省<sup>※</sup>管理，或两省管理等情，著由怡亲王、大学士等酌定。每年年终各省该督管大臣造册，分别送交各旗查核奏闻。再，其它各省督抚、提督标下兵丁，亦循此例。视兵丁人数，分别银两多寡，每标给一、二万两，或给数千两等情，亦著怡亲王、大学士酌定，必将银交付各督抚、提督委员办理，以期恩及兵丁。凡驻防兵丁循例施行。前后官员交接任时，将该项移交入册，核查。至若各省总兵官属下兵丁，一时不能尽施，量国家费用出入，依次施恩，陆续降旨，特谕。’钦此钦遵在案。”

据臣等督管之三旗右卫扬威将军·宗室舍木德处报称：“雍正七年七月初六日，将赏赐滋生银一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滋殖，至雍正十年十月止，滋生息银除用于各项杂支及出征二千兵丁家属红白事施恩赏赐银外，余银四千零二十五两四钱零二厘六毫，业于去年奏销在案。”兹据该将军宗室舍木德处呈称：

“自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一日始，至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计一年十二个月，将赏赐之二万两投资于布、米、衣、钱、典当五铺，转滋生息银数，各项使用之银数，出

征兵丁家属中红白事赏赐之银数，具造满汉文密册三十六卷，查转奏闻”等语，于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咨呈前来。臣等详查，册内开列投资所开之布、米、衣、钱、典当共五铺，所有本银二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自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共十二个月，共得生息银四千二百七十四两零一分四厘四毫。其中将五铺之房租、工食钱及购煤、炭、笔、纸、盘缠等项，共支出之银一千零十两九钱七分六毫解销，实滋生息银三千二百六十三两零四分八厘八毫，除其中出征兵丁二十四人红事，每件以赏银八两计，赏赐银一百九十二两。九十人白事，每件以赏十二两计，赏赐银一千一百一十六两，共施恩赏赐银一千三百零八两外，余滋生银一千九百五十五两零四分三厘八毫。兹有本银二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新旧所得生息银六千九百八十两四钱四分六厘四毫。将该将军宗室舍木德赉送档册核算，俱各相符，为此恭谨奏闻，请旨。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同日奉旨：“知道了。”钦此。〕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署理都统事·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署都统印玺·理藩院侍郎臣那颜泰

都统臣董象纬

兼理副都统事·正黄旗满洲副都统法卡

办理副都统事·参领·停俸臣穆顿

署副都统事·响导·鸟枪护军参领臣额尔图

副都统臣尚崇璧

署副都统事·护军参领臣耶木布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臣德尔毕

协理旗务·兵部郎中臣邓珠

协理旗务·刑部郎中臣常德

镶红旗查得，右卫原领滋生银二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陆续得利银四千零二十五两四钱零二厘六毫。十年十一月至本年十月，共得利银四千二百七十四两零一分四厘四毫。

红白事一百一十七件，赏银一千三百零八两，买煤、炭、纸、笔，房租、工食用过银一千零十两九钱七分六毫，实存利银一千九百五十五两零四钱四分六厘四毫。新旧利银共五千九百八十两零四钱四分六厘四毫。所得滋生利银数目俱各相符。※一<sup>2</sup>

※一<sup>1</sup> 该处满文有误，goloi应为golo（汉译为省）。

※一<sup>2</sup> 附有别纸汉文决算报告。



### 三〇 张字三号 雍正十二年 二月初六日

A. 为参奏佐领觉罗常永等偷售官马 租赁辕马  
顶缺盖印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  
为参奏事。

据臣旗差派巡查之佐领舍利等呈报：“今年正月初五，驭手大小子、刘二、步甲乌西哈等，将伊之辕马租赁与佐领觉罗常永、披甲白寿、披甲阿尔京阿等人，于马额上盖印，以顶官马之缺。而杭吉图佐领下亲军乌泰将其派养之官马，立于街市作价租与他人骑用。已将上述人等抓获”等因呈来。臣等遂将驭手大小子、刘二、步甲乌西哈、佐领觉罗常永等执来询问，民人大小子供称：“吾等将辕马以银一两租与护军白寿，在马额上盖印，以顶官马之缺属实”等语。据色克佐领下护军白寿供称：“由吾饲养之官马掉肘不可救药，我未曾申报，于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银六两卖出，



旗内查验官马之时，吾将民人大小子之驾辕青骟马以银一两租赁盖印属实，别无他供”等语。民人刘二供称：

“吾之辕马以九百钱租与披甲阿尔京阿，在额上盖印是实。”常永佐领下鸟枪甲兵阿尔京阿供称：“吾饲养之官马不可救药，并未申报，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三千二百钱卖掉，旗中查验官马之时，吾将民人刘二之驾辕青骟马以九百钱租来盖印情实，别无他供。”据色伯额佐领下步甲乌西哈供称：“将吾辕马以六百钱租赁佐领常永，盖印以顶官马之缺，情实。”据佐领觉罗常永供称：“吾所饲养之官马生鼠疮，未经申报，于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二千五百钱售出，旗中查验官马之时，吾将步甲乌西哈之驾辕青骟马以六百钱租赁，盖印情实。别无他供。”据杭吉图佐领下亲军乌泰供称：

“吾欲图小利，将饲养之官马立于街市，租给他人骑用，当即被获。别无他供”等语。

臣等查得，官马者，关系甚重，素应谨慎。佐领觉罗常永、护军白寿、披甲阿尔京阿等，将其饲养之官马私卖，侵吞空额钱粮。查验之时，又租辕马盖印顶替，甚属可恶。亲军乌泰，将官马立于街市租与他人骑用，妄图私利，亦属可恶。臣伏乞，著将佐领觉罗常永革职交宗人府严加治罪，护军乌泰、白寿、披甲阿尔京阿革除拜唐阿<sup>①</sup>职，交刑部严加惩处。伊等偷卖官马之价，侵吞之空额钱粮，则计日如数追回呈交户部。统辖伊等之参领、佐领、骁骑校、领催，皆交该部严加议处。又查，步甲乌西哈等，图谋重利，将辕马租赁他

人，于马额上用印，以顶官马之缺者，明知干犯王法。将此等人租赁盖印之三匹马，即行没官垫补，除交兵丁饲养外，将乌西哈等人仍交刑部治罪，以儆此等不肖之人。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二月初六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奉旨：“依议。”钦此。〕

雍正十二年二月初六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兼理副都统事·正黄旗满洲副都统·加一级臣法卡

署副都统事·参领·停俸臣穆顿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纪录二次臣德尔毕。

① “拜唐阿”为满语，汉译为执事人。

## 三一 张字十号 雍正十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 A. 参领穆顿之缺著由副参领富明补授折

B—b. ○镶红 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题补参领事。

臣旗署理副都统事·参领穆顿，于乾清门前与原侍郎觉和托喧闹，经领侍卫内大臣·英诚公封申等参奏革职。臣等遴选掌左司关防参领富明为正位，副参领法齐为陪位备选是缺。伏乞带领具奏引见。穆顿之缺，乞请参领补授。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同日，都统·公爱音图、署副都统法卡、伊兰泰等带领副参领富明、法齐引见。奉旨：“著补富明为参领。”钦此。〕

## 三二 张字十一号 雍正十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A. 骁骑校纳尔泰、齐巴罕等人之缺，著由哲贝※、托六等补授折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 爱音图等谨奏：为题补骁骑校事。

臣旗根泰佐领下骁骑校纳尔泰、齐山佐领下骁骑校齐巴罕补授步军校。伊等之缺，臣等遴选根泰佐领下副骁骑校哲贝为正位，副护军校舒兰泰为陪位。齐山佐领下副骁骑校六十七为正位，副护军校托六为陪位备选，带领引见。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都统·公爱音图、署副都统法卡、伊兰泰、协理事务少卿德尔毕带领副骁骑校哲贝、六十七，副护军校舒兰泰、托六引见。奉旨：“著哲贝、托六补授骁骑校。”钦此。〕

※ 该处满文 *liosici*（六十七），原文抹消。

### 三三 张字十二号 雍正十二年 四月初三日

#### A. 副参领富明之缺著由富德补授折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奏补副参领事。

臣旗副参领富明已补授参领，其缺著由臣旗遴选。佐领署副参领富德为正位，佐领·拖沙喇哈番·委参领·司章京世格为陪位备选，伏乞引见补授具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四月初三，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都统·公爱音图、署副都统法卡、伊兰泰，协理事务少卿德尔毕，带领署副参领富德、委参领世格引见。奉旨：“著由富德补授副参领。”钦此。〕

### 三四 张字十三号 雍正十二年 四月初三日

A. 公中佐领觉和托之缺由富明补授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奏补公中佐领事。

臣旗佐领·侍郎觉和托在乾清门前与原署副都统事·参领穆顿喧闹，经领侍卫内大臣参奏革职。查其佐领原委，康熙三十四年分编佐领之时，十佐领中抽集满洲一百人，编一佐领，由原王府长史西特库管理。西特库侮辱该王，参奏治罪正法后，原阿达哈哈番忽西巴管理。忽西巴年迈呈请卸职，忽西巴之子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管理。色尔古德懦弱不堪，免佐领，由原侍郎觉和托管理。今补授觉和托之缺，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四月初三，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同日，都统·公爱音图、副都统法卡、伊兰泰等带领副参领富明、头等侍卫达布唐阿等引见，奉旨：“著补富明为佐领。”钦此。〕

雍正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署理副都统事·正黄旗满洲副都统·加一级臣法卡

署副都统事·参领伊兰泰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纪录二次·加三级臣德尔毕

掌左司关防参领臣富明

E—a. 补授公中佐领觉和托之缺者：富明、达布唐阿。



三五 张字十四号 雍正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A. 为参奏郑家庄驻防领催达颜系 开 户人，而该  
参领准为另户当差等因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 音 图谨奏：  
为参奏事。

臣旗图鲁佐领下郑家庄原驻防领催 达 颜，其弟披  
甲诺莫霍，达颜之子齐格等，皆 系 康熙三十八年十一  
月，自都统·伯莽堪家中开户之人。而雍正元年，该参  
领、佐领等，保举达颜为另户满洲，驻防郑家庄。去年  
七月，署图勒佐领事务二等侍卫 青 海，将保举达颜为  
另户满洲查出呈报。臣等遂即署该署参领爱山，将原保  
举之参领、佐领核查。案据爱山等呈称：“原署佐领郎  
中车柱病歿后，将原骁骑校觉 和 托、领催辛瓦等之名  
申报，又将署佐领郎中车柱于另案革职。觉和托、辛瓦  
既已病歿，皆毋庸议，请改※ 达颜等之丁册”等因堂  
呈报过。



臣等复委爱山，将原保举之该参领人等查核，爱山始将革除参领、领食原俸之布占、署理参领事阿达哈哈番伊兰泰、原领催现升护军校伊哈纳、原领催现署骁骑校苏克顿等名衔呈报。

臣等查得，图鲁佐领下郑家庄原驻防领催达颜，其弟披甲诺莫霍，达颜之子齐格等皆系伯莽堪家开户人，前任该参领、佐领等私改档册，行文保举为另户满洲。署佐领事二等侍卫青海查出后，臣等著署参领爱山等查核，爱山理应据实将原保举之官员领催查出呈报，伊反将原保举之参领、佐领、领催之中现尚在之原参领布占、原领催现升护军校伊哈纳等四人徇情隐瞒不报，只将病故免职之佐领·骁骑校等职名查报，甚属不合。臣等伏乞，除将隐瞒行私之原署参领阿达哈哈番爱山等交付该部查议外，原保举达颜为另户满洲之参领布占、原领催现升护军校伊哈纳等亦交部查议。且行咨郑家庄改达颜满洲档册，将达颜等记入通常之开户数内。署佐领青海自己查出申报，故请免议。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奉旨：“依议。”钦此。〕

雍正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管副都统事·正黄旗满洲都统·加一级臣法卡

署副都统事参领臣伊兰泰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纪录二次臣德尔毕

※ 该处满文有误，dasareo应为dasarao（汉译为请改）。

## 三六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B--a。奏

○镶红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袭补黑龙江佐领事。

准署黑龙江将军印·奉天将军·拖沙喇哈番纳苏图等咨开：“臣属黑龙江镶红旗达呼尔佐领西和尔岱出缺。西和尔岱管辖之佐领系世袭佐领，查其原委，西和尔岱之祖苏鲁克图，初授布特哈佐领，苏鲁克图出缺后，其长子格吉和尔袭补佐领之职。康熙二十三年，黑龙江初编佐领之时，将西和尔岱之伯父格吉和尔擢升布特哈佐领为固山佐领。格吉和尔出缺后，格吉和尔之亲孙彭索袭补佐领。彭索出缺后，其叔祖塔林图之子西和尔岱袭补佐领，皆记录在案。西和尔岱管辖之佐领既是世袭佐领，查应补授西和尔岱员缺之人。西和尔岱家谱中有出征之山晋、查齐、乌尔喀德尔、乌呼德尔、札木保托、坡勒图等六人，效力之处，皆未行咨军营大将军处。故查看家谱中所有之人，现在家中之西和尔岱之二子披甲<sup>ㄟ</sup>馁色图二十六岁，将西和尔岱之缺著由馁色图补授为正位；西和尔岱之叔塔纳<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sup>ㄟ</sup>子领催沙木

保三十九岁，拟为陪位。”连同家谱引见呈送前来。

是故，臣等准该将军咨文，将西和尔岱二子披甲  
绥色图为正位，西和尔岱叔父塔纳乌尔之子领催沙木  
保为陪位引见，俞请补授。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  
奏，奉旨：“依议补授。”钦此。〕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署都统事·参领臣伊兰泰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纪录二次臣德尔毕

三七 张字十九号 雍正十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A. 管理旧营房章京德克京 额 之缺著由青西补授  
折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 公臣 爱音图  
等谨奏：为题补管理旧营房章京事。

臣旗阜成门外管理旧营房 章 京佐领二等侍郎德克  
京额擢为散秩大臣，是缺由臣等遴选佐领青西为正位，  
拖沙喇哈番·副佐领·左司章京昌德为陪位备选。伏乞  
引见俞允补授。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  
奏。都统·公爱音图、署副都统伊兰泰、协理事务少卿  
德尔毕带领佐领青西，拖沙喇哈番常德引见，奉旨：  
“著青西补授。”钦此。〕

三八 张字二十号 雍正十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A. 管理新营房参领乌 尔图 纳斯图之缺著由雅图  
补授折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 国公臣爱音图  
等谨奏：为补授管理新营房参领事。

臣旗阜成门外管 理新营房参领·护军参领·精 奇  
尼哈番<sup>①</sup> 乌尔图纳斯图，擢 升 散秩大臣，是缺由臣之  
满洲、蒙古、汉军护军统领会同遴选。护军参领·佐领·  
署司钥长雅图为正位，参领雅 尔 赛 为 陪 位 备选。伏  
乞，引见俞允补授。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  
奏。都统·公爱音图、署副都统伊兰泰、协理事务少卿  
德尔毕带领护领参领雅图、参 领 雅 尔 赛 引见。奉旨：  
“著雅图补授。” 钦此。〕

① 精奇尼哈番，汉译为子爵。

## 三九 张字二十一号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A. 南苑散骑郎昌古鲁之缺著由永柱补授折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 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奏补南苑防御事。

臣等旗南苑防御昌古鲁出缺，是缺臣遴选其木拜佐领下鸟枪护军校永柱为正位，额尔格图佐领下护军校乌尔丹为陪位备选。伏乞引见俞允补授。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都统·公爱音图、署副都统伊兰泰、协理事务少卿德尔毕带领鸟枪护军校永柱、护军校乌尔丹引见。奉旨：“著永柱补授。”钦此。〕

## 四〇 张字二十二号 雍正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 A. 奏请捕拿弓匠明山等四人聚赌折

####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请旨事。

据臣旗稽拿聚赌之佐领舍利等呈文内开：“今年五月初八日，据巡查领催伊陵阿等呈报：‘阜成门内拴马庄镶蓝旗满洲齐山佐领下另户弓匠明山，舒京阿佐领下包衣弓匠常青，关新保佐领下包衣披甲阮头等三人，于同旗满富佐领下闲散宗库家中掷骰子聚赌，当即捕拿。骰子八枚，大模子钱六百九十七钱一并查获。’”等语呈来。臣等遂著掌左司关防参领富明审理，据富明审结呈称：“开场赌钱之宗库供称：‘吾原系镶蓝满洲旗满富佐领下护军拉柱之包衣。今年五月初八日，约同旗齐山佐领下另户弓匠明山来我家，使用旧有骰子八枚，我们四人一齐掷骰赌钱，我抽头儿是实’等语。据明山供称：‘吾系镶蓝旗满洲齐山佐领下另户弓



匠。五月初八日，常青约我去宗库家掷骰赌钱属实’等语。据常青供称：‘吾系镶蓝旗满洲舒京阿佐领下闲散，舒京阿家之弓匠。五月初八日遇宗库，去其家掷骰赌钱属实’等语。据阮头供称：‘吾系镶蓝旗满洲关新保佐领下原护军常包家包衣披甲。五月初八日，遇见宗库约我赌钱，遂去其家掷骰赌博是实’等语。”呈报前来。

臣窃思，将牌、骰子隐藏家中聚赌耍钱之案，屡檄严禁，然闲散宗库仍隐骰以图利，约明山、常青、阮头于其家赌博，甚悖王法。臣伏乞，除宗库等四人交刑部依法治罪外，将明山等该管官员亦交部议查。所获六百九十七钱大制钱，赏给稽拿兵丁。著该旗循例催明山等每人上交银四十两，赏稽拿兵丁外，巡查赌博之佐领舍利，依例纪录一次，以资鼓励。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六月初六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本月初八日，奉旨：“依议。”“钦此。”〕

雍正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署副都统事·参领臣伊兰泰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纪录二次臣德尔毕



## 四一 张字二十三号 雍正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A. 为米局大臣法卡开缺具奏折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 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请旨事。

臣旗办理米局事务兼理副都统·正黄旗满洲都统法卡开缺，为补其缺使米局事务得以办理，将臣等职名缮写绿头牌谨奏。伏乞圣上拣选。

〔雍正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同日奉旨：“拣放爱音图。”钦此。〕

## 四二 张字二十四号 雍正十二年 七月初六日

A. 为奏差派大学士松柱之子朱彰阿于盛京营建房屋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  
为请旨事。

臣等窃查，盛京、辽阳等地营建兵丁住房一案，前任将军苏努、松柱、唐保柱因将居住于盛京城内之六千兵丁陆续迁往城外百里或五、六十里处居住，雍正五年正月奉上谕：“著将苏努家财交于松柱、唐保柱作价，用于在盛京建房，使兵丁迁进城内。若有委派旗大臣之处，尽可委派效力承办，以抵伊等之罪。”钦此钦遵。

原任大学士松柱、原任将军唐保柱查苏努之家产，将作价银及臣等旗收取苏努之房租银，苏努父子放债银，由户部查收苏努之田租银，松柱、唐保柱陆续皆用于营建盛京兵丁之住房。嗣后，唐保柱病故，松柱亦病无法前去，建房之事停办。雍正十年四月，和硕果亲王口头奏称：“由松柱之子、镶蓝旗佐领朱彰阿代其父松柱。

唐保柱之子札木布既有所委派，遣其包衣协助朱彰阿于盛京建房”等语。奉旨：“依议。营建之事著将军纳苏图督办。”钦此钦遵。

臣旗征收苏努房屋、租银及催得苏努父子放债银共六千一百二十九两，由松柱之子朱彰阿拿去，在盛京建房。今朱彰阿来京城，据呈文内开：“兹将我等所属旗中兄弟之房产、田土、奴仆抵偿我父松柱所亏空之项，尽没入官，难于营建诸城之房屋。而今吾等家产已尽，朱彰阿无论如何独自奋发效力，亦难免迟误圣上之事，故申诉此等紧迫之情由”等语。

臣等查得，营建盛京此等房屋之际，奏准著松柱、唐保柱之子代父受遣营建。今松柱因亏空钱粮，家产皆没入官。松柱之子朱彰阿乃罪人之子，仍使其取旗中所储备之银营建房屋，断然不可。著该旗一月之内发遣朱彰阿前去营建之地，将营建之银著交唐保柱之子带往。松柱、唐保柱家中无年长之人，仅交朱彰阿监督营造，则工程草率不坚实。著署理将军海寿，由伊处酌派贤能之员共同监督营建。俟工程完竣，该将军奏闻后，再差遣朱彰阿进京。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七月初六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奉旨：“依议。”钦此。〕

雍正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署副都统事·参领·二等阿达哈哈番臣伊兰泰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纪录二次臣德尔毕

### 四三 张字二十五号 雍正 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A. 奏请原任布政使罗寅泰之包衣常明出首金条等物及将包衣刘二交刑部审结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等谨奏：为将隐匿之金银俞请刑部会审事。

臣旗富昌佐领下原任四川布政使罗寅泰亏空贪污布政司库正项钱粮，私扣官员俸禄，胥吏钱粮等项银，将此催查之际，罗寅泰之叔父原任阿达哈哈番阿柱之包衣常明出首曰：“雍正元年我随族长罗寅泰赴四川。四年四月，罗寅泰命我返回，交我金条五十根、每根十两，共计黄金五百两，着我于涿州置办田产、房舍。这些黄金系罗寅泰管家刘二交我。我自四川带回，拿到我妻兄涿州人贡生孟怀远家中，连同我的银一千八百两一并交孟怀远夫妻保管。孟怀远之女孟氏见过。雍正二年七月，罗寅泰派遣我等及其包衣黄宝、高其凤，装四皮箱银两，拿到京城，交与罗寅泰之包衣，于崇文门外

开酒肆之林三喜，这些银子黄宝、高其凤、刘二知道。雍正二年九月，罗寅泰管家刘二之友、保定府人孙七去看刘二，抵四川之时，刘二于四皮箱中，将一箱绸缎、三箱银两俱交孙七带回。又，刘二之弟顺义县大傻子，送刘二之母去四川，刘二将两箱银两交大傻子带回”等语呈报。

臣等即执刘二、黄宝、高其凤审问。黄宝供称：“我主人罗寅泰，于雍正二年七月，差遣常明、高其凤与我三人，将四皮箱银三千四百两送往京城属实。这些银系我家老主人原任工部侍郎罗查代为赔偿亏空窑户、铺户之二千四百余两，偿还吾主族人希和勒挪借之银八百两，其他我无所知”等语。高其凤亦如所供。

据刘二供称：“送来此三千四百两银属实。再，常明所告说我将五百两黄金交付常明，此系无影之事。又说交给吾友保定府人孙七一箱绸缎，三箱银两及交与吾弟大傻子两箱银子，亦属无影之事”等语，顽不承认。

臣等查得，罗寅泰亏空钱粮之案情甚属可恶，本应将其拟斩，但囚于旗高墙内时病歿；其包衣刘二虽拒不承认，然不无隐匿之处。是案中所有民人孟怀远、孙七、大傻子等，毋庸臣旗审理。

伏乞，将常明出首之罗寅泰包衣刘二、黄宝、高其凤等交刑部，臣等前去刑部会同严审奏闻。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七月初六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奉旨：“依议。”钦此。〕

雍正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署副都统事·参领·二等阿达哈哈番臣伊兰泰

协理旗务光禄寺少卿·加三级·纪录二次臣德尔毕

## 四四 张字三十五号 雍正 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A. 奏请为原任员外郎黑瑟亏空宗人府之银 以 其  
所有田产偿完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  
奏，为请旨事。

准宗人府咨文内开：“据署银库事务多罗平郡王  
等奏称：‘据郎中宗室伊克塔哈等查呈：「自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至雍正三年十二月，除该旗之借银印据及领银票与档相符则结算外，有用印借据而无领票者有之，借据、领票皆有而领票尾端填写‘已付’字者亦有之。总共借银印据一百六十一张，应得息银一万零二百九十五两三钱六分四厘皆未记入档册。依臣等所见，果真无借贷，则为何用印借据尚存库中？若果未借出银两，领票末端为何填明‘已付’字样？自康熙四十一年至雍正三年并未结销算，又都察院之档册并未销毁，故历任官员借此狡诈舞弊，将已借出之额作未借出之额，从中



取巧侵渔息银，奸情昭然若揭。<sup>1</sup>窃查，历任库员三十一人，虽任期长短不一，但对有关侵渔钱粮应追索之事，伊等于任内俱玩忽怠惰，且互为蒙混，以致积案侥幸，未曾查出。将此一万零二百九十余两，伏乞由历任办事官员玛尔干等三十一人名下分别赔偿，倘诸官员中有不能赔偿者，则由历任王公、大臣代其赔偿。再，顺承王锡保、大学士马奇等未能查出先前库档及隐匿之借据，仅将库官所写之档册马虎查看，甚属不合。理合一并交部查议’等因具奏。奉旨：‘顺承王锡保理事甚多，免交部议；将马奇等交部查议具奏。余依议。’钦此钦遵。据所送帐单内开：‘原员外郎黑瑟应分偿之银三百三十二两一钱零八厘五毫’”等语，于雍正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咨呈前来。

据参领雅尔赛等查报内称：“据佐领德山呈文内开：‘臣佐领下原员外郎黑瑟名下应催解赔偿之银三百三十二两一钱零八厘五毫。黑瑟病歿，其子亲军何成额等将新城县所辖横山村所有之十丁田十一亩六分，委托旗章京会同地方官丈量为四等田，一丁田折银八十两计，共折银一百八十六两九钱六分；家中男三口，折银三十两，尚不足之银一百一十五两一钱四分八厘五毫。黑瑟之子亲军何成额、教养兵勃成额、开户步甲巴勒、包衣披甲巴兰泰，步甲栓柱，看守仓库兵达罕等之月得钱粮十五两，此外，再无力赔偿是实。若有隐瞒之处，或查出、或他人告发，甘愿从重惩处并代其赔偿等语。佐领德山、笔帖式·副佐领天都、骁骑校乌勒



讷、署副骁骑校富兰泰、小拔什库乌达色、族长亲军和承额等具保。”由参领雅尔赛、副参领赖格，委参领色兰泰等咨呈前来。

臣等查得，德山佐领下原员外郎黑瑟亏空宗人府库之滋生银不入档而侵渔亏空息银一万零二百九十五两一案中，分偿银三百三十二两一钱零八厘五毫。今据该参领等查呈：“黑瑟已病歿，黑瑟之子亲军何成额等将新城县辖内横山村所有四等田共十丁田十一亩六分，按一丁田折银十八两计，共折银一百八十六两九钱六分，三口人折银三十两。黑瑟之子亲军何成额，教养兵勃成额，开户步甲巴勒，包衣披甲巴兰泰，步甲栓柱，看守仓库兵达罕等月得钱粮十五两，此外，再无赔偿之力”等情，该参领、佐领查核具保呈来。查得，除黑瑟既已病歿，勿庸议外，臣等伏乞，将黑瑟所有田产、人口共折银二百一十六两九钱六分尽没入官，尚不敷之额一百一十五两一钱有奇，将黑瑟之子亲军何成额等所得十五两钱粮银中取半，共十六个月扣回，以期将黑瑟亏空应赔之三百三十二两一钱如数偿完。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同日，面奉谕旨：“黑瑟亏空之银，黑瑟既已歿，钱粮无着落，毋庸其子之钱粮填赔，仍照原议，交宗人府，责王公大臣赔偿。余依议。”钦此。〕

雍正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蒙古副都统·二等阿达哈哈番伊兰泰

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三等阿达哈哈番·纪录一次臣明岱

协理旗务兵部员外郎·加一级·纪录一次臣明图

掌右司关防参领臣保山

B—c. ○雍正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镶红旗满洲原员外郎黑瑟亏空应偿还宗人府库银三百三十二两有奇，以黑瑟所有十丁田及三口人所折银二百一十六余两，尽没入官，不足之一百一十五余两，由黑瑟之子亲军何成额等月钱粮银之一半分十六个月偿还等因具奏。同日，面奉谕旨：“黑瑟亏空之银，黑瑟既已歿，钱粮无着落，毋庸其子填赔，仍按原议，交宗人府，责王公大臣赔偿。余依议。”钦此。

B—c.※—1 ○雍正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镶红旗满洲原员外郎黑瑟亏空应偿还宗人府库银三百三十二两有奇，以黑瑟所有十丁田及三口人所折银二百一十六余两，尽没入官，不足之一百一十五余两，由黑瑟之子亲军何成额等月钱粮银之一半分十六个月偿还等因具奏。同日，面奉谕旨：“黑瑟亏空之银，黑瑟既已歿，钱粮无着落，※—2 毋庸其子填赔，仍按原议，※—3 交宗人府，责王公大臣赔偿。余依议。”钦此。

※—1 与前面B—c为同样文字，可能是前文的原稿

※—2 原文抹消

※—3 原文抹消

## 四五 张字三十七号 雍正 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 A. 宁古塔佐领麦色之缺著由白桑阿补授事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  
谨奏：为省城补授员缺事。

臣旗现收到自署镇守宁古塔等处地方将军事务杜  
赖呈文内称：“佐领麦色出缺，是缺已将防御白桑阿保  
奏”咨呈。故臣等保奏防御白桑阿为正位，三等侍卫佛保  
柱为陪位备选。伏乞俞允引见补放。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带领白桑阿、佛保柱引  
见。奉旨：“著授白桑阿为佐领。”钦此。〕

## 四六 张字四十三号 雍正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A. 佐领阿达哈哈番伊特黑之缺著由七十一 袭 补  
折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谨奏：为  
补授世管佐领事。

臣等旗佐领·圆明园护军参领·一等阿达哈哈番伊  
特黑出缺。查其佐领本源，伊特黑之始祖阿哥巴颜率  
瓦尔喀部来投太祖高皇帝，初编牛录由阿哥巴颜之  
长子、十扎尔固齐之首位赐谥顺毅之阿兰柱管理。出  
缺后，其二弟布兰柱管理。出缺后，三弟布尔堪管理。  
出缺后，胞兄阿兰柱之子谭泰管理。出缺后，胞叔布  
尔堪之子赫叶管理。出缺后，四弟穆兰之子科布索  
管理。出缺后，亲子图尔泰现管原佐领。顺治二年  
由赫叶佐领分出之佐领，由谭泰之子图理管理。出  
缺后，胞叔之孙齐勒管理。出缺后，亲子钟海管理。  
出缺后，亲子海重阿管现分之佐领。康熙二十三年，  
将图理、科布索两佐领

分出之佐领由赫叶之子赫尔金管理。出缺后，由伯父音达浑之孙伊特黑管理。今补授伊特黑之缺。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员外郎明图等，带领学生七十一、拖沙喇哈番萨喀苏、熊岳之八品笔帖式讷青额、青州之委前鋒校突毕具奏引见。〔奉旨：“著将佐领补放正位七十一，其祖效力之阿达哈哈番亦由七十一袭补。”钦此。〕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署副都事前锋参领·三等阿达哈哈番·纪录一次臣明岱

协理旗务刑部郎中·佐领·加二级臣温保

协理旗务兵部员外郎·加一级·纪录一次臣明图

掌左司关防参领·佐领臣富明

D. 世管佐领

○佐领·圆明园护军参领·一等阿达哈哈番伊特黑出缺，将补授是缺之人，由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员外郎明图等验检。

学生七十一，正位（原佐领·圆明园护军参领·一等阿达哈哈番伊特黑之孙，十八岁，步射平，骑射平）。

拖沙喇哈番萨喀苏，陪位（原佐领布尔堪二世孙，五十九岁，步射劣，骑射未习）。

熊岳八品笔帖式讷青额（原佐领赫叶之亲孙，四十

五岁，步射平，骑射劣）。

青州委前锋校突毕（原佐领阿兰柱之四世孙，四十四岁，步射平，骑射平）。

## 四七 张字四十四号 雍正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A. 复奏补授色兰泰※之缺事

B—b.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为袭补委参领事。

臣旗拖沙喇哈番委参领色兰泰因公事降两级调用。是缺由臣验看佐领堂章京阿尔图，拟为正位，五品官堂章京·副佐领富良为陪位，带领引见，俞允补放。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带领引见，奉旨：“旗员中拣选，阿尔图与富良等一并引见。”钦此钦遵。臣等由旗员中验过，将佐领舍利、康色里、常耐、鸟枪章京·佐领邢寿及验看之阿尔图、富良一并备选。伏乞本日引见补放。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带领佐领舍利、康色里、常耐、鸟枪章京·佐领邢寿及阿尔图、富良等引见。奉旨：“著阿尔图补放参领。”钦此。〕

※ 该处满文有误，sertai应为serantai（汉译为色兰泰）。



## 四八 张字四十七号 雍正 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A. 佐领孙柱之缺著由舒通阿补授事

####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  
为补授世袭佐领事。

臣旗佐领·大学士孙柱出缺。查其佐领本源，孙柱之始祖杨吉努噶哈山由瓦尔喀部来归太祖高皇帝，初编牛录之时，杨吉努噶哈山之长子郎额管理佐领。出缺后，郎额之胞弟郎色管理。出缺后，郎额之叔倭赫费扬古之孙张西巴管理。出缺后，郎额之子董西禄管理。出缺后，张西巴之胞弟杨古礼管理。出缺后，郎额之二子霍托管理。出缺后，郎色之嫡长子阿尔泰管理。出缺后，阿尔泰之长子达哈布管理。出缺后，二子达布岱管理。出缺后，三子达拜管理。出缺后，郎额胞弟马克图之二世孙阿尔法管理。出缺后，阿尔泰之亲孙、大学士孙柱管理，现补放孙柱佐领之缺。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伊兰泰、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监察御史明图等将正位署佐领员外郎舒通阿、陪位续办事护军参领·拖沙喇哈番英泰，虚衔多罗额駙·三等侍卫舒利山、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等拖沙喇哈番郝尚、七品官穆腾额等带领引见。奉旨：“陪位护军参领英泰乃长房达哈布之孙，若将此佐领授与大学士孙柱之子，达哈布家中无份可得，著舒通阿、英泰两人掣签。”钦此。〕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军统领·二等阿达哈哈番·佐领臣伊兰泰

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三等阿达哈哈番·纪录三次臣明岱

协理旗务刑部郎中·佐领·加二级臣温保

协理旗务都察院监察御史·加一级·纪录一次臣明图

掌左司关防参领·佐领臣富明

D. 世管佐领

○佐领·大学士孙柱出缺，将补授是缺之人由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伊兰泰、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监察御史明图等带领引见。

署佐领员外郎舒通阿，正位（佐领·大学士孙柱之第二子，二十九岁，步射平，骑射劣）。

续办事护军参领·拖沙喇哈番英泰，陪位（原佐领达哈布之孙，六十一岁，步射平，骑射未习）。

虚衔多罗额駙·三等侍卫舒利山（佐领·大学士孙柱之第三子，二十四岁，步射平，骑射平）。

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等拖沙喇哈番郝尚（原佐领阿尔法之二世孙，二十九岁，步射平，骑射劣）。

七品官穆腾额（佐领达哈布之三世孙，二十一岁，步射平，骑射平）。

E—a. 孙柱之缺补授佐领之际有舒通阿、英泰、舒利山、郝尚、穆腾额。

E—b. 此佐领原系孙柱之始祖杨吉努噶哈山由瓦尔喀部来投太祖高皇帝，初编牛录之际，杨吉努噶哈山之长子郎额管理佐领。世管佐领。

E—c. （日本整理本省略。）

四九 张字五十二号 雍正  
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A. 拜他喇布勒哈番成额※之缺可否将常德之名恭  
呈具奏事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  
为请旨事。

该旗富昌佐领下拜他喇布勒哈番成额，于今年十月出缺。为世袭此职，窃查，成额无嗣，除其伯父原闲散监生恩布有亲生五子外，再无应袭之人。其中恩布长子原鸟枪护军常德，右肾于战场受鸟枪伤身残，去年十一月离营返回，免去护军。常德现已康复，愿为披甲、护军效力。今年六月，呈报佐领处，该参领、佐领共同具保呈来。

窃查，于军中受伤离队复回之人中，若有痊愈呈请愿为披甲、护军效力者，具奏拣用等语。今常德伤愈由该参领、佐领处核查呈报，拜他喇布勒哈番成额之缺，将常德之名开列进呈与否，谨具奏闻。奉旨后，臣

等钦遵办理。为此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奏事郎中 张文彬转奏。奉旨：“伊等斟酌办理。”钦此。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二等阿达哈哈番·佐领臣  
伊兰泰

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三等阿达哈哈番·纪录三次臣明岱

协理旗务刑部郎中·佐领·加二级臣温保

协理旗务都察院监察御史·加一级·纪录一次臣明图

掌右司关防参领臣保山

※ 该处满文衍一词Cangde（汉译常德），原文抹消。

## 五〇 张字五十四号 雍正 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A. 齐喀新袭补阿达哈哈番赫寿之缺折、家谱

####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谨奏：  
为袭补员缺事。

臣旗二等阿达哈哈番·鸟枪章京赫寿出缺。窃查，赫寿之曾祖爱图丸敕书内开：“爱图丸，尔原系白丁，率二十人巧夺十三山山寨，因授以拜他喇布勒哈番。于朝鲜义州城取楞格里率四十人突入，授以三等阿达哈哈番。病歿后，其子爱党阿袭补三等阿达哈哈番。三度获恩诏，加三等拖沙喇哈番，将三等阿达哈哈番擢为一等阿达哈哈番兼一等拖沙喇哈番。病歿后，亲子阿赖仍袭一等阿达哈哈番兼一等拖沙喇哈番。后征伐江西之时，三千余贼在吉安布枪炮迎战，然率旗破正面之敌。又有城中出来之三千余敌，布列枪炮迎战，仍率旗破正面之敌。续征云南之时，贼伪将军何继祖、王鸿勋、王有功、张国先等率两万余贼于黄草霸地方布设鹿寨、象、盾、炮、鸟枪迎战之

时，率旗破正面之敌。贼伪将军胡国柄、刘启隆、黄明等率万余贼，出云南城，布设鹿寨、象、盾、炮、鸟枪迎战之时，率旗破正面之敌。因以一等阿达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加拖沙喇哈番为三等男。病故后，亲子岱西布袭三等男。病歿后，胞兄珠兰泰袭三等男。病歿后，亲叔萨喀查袭三等男。病歿后，免所赐恩诏之爵，将所余二等阿达哈哈番，由亲子赫寿袭补罔替，悉照先例。”钦此。

窃查，据副都统雅呼奏称：“嗣后，八旗世袭官员之缺，由该旗将袭职敕书咨送吏部，核实送还后再行袭补”等语。是故，为袭补二等阿达哈哈番赫寿之缺，将敕书送交吏部。准吏部查送咨文内开：“据《会典》内载：‘获诰命之人，而后又得世职，应填写敕书之内。世袭满十次者，则可世袭罔替’等语。该职系赫寿之始祖爱图丸在诏书之前所设之三等阿达哈哈番，诏书之后，孙阿赖合其本身军功所得之一拖沙喇哈番而袭二等阿达哈哈番，阿赖诏书后所获拖沙喇哈番并未及十次，既然承袭次数已完，循例免去拖沙喇哈番，将所余爱图丸诏书以前所得三等阿达哈哈番由该旗如常世袭罔替”等语，行咨前来。为袭此三等阿达哈哈番事查得，据参领雅尔赛、副参领赖格、佐领富岱、骁骑校副佐领僧喀，骁骑齐达色、副骁骑校富尔德赫、拨什库大刘柱、小拨什库乌尔黑苏等咨呈：“赫寿之亲子护军齐喀新二十一岁，赫寿之叔子圆明园护军高昌三十一岁，赫寿之叔孙护军富德二十一岁，披甲富勒十九岁，此外，再无应袭职之人”等因具保呈来。臣复

核无异，故将齐喀新、高昌、富德、富勒等引见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伊兰泰、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监察御史明图等将护军齐喀新、高昌、富德、披甲富勒带领引见，奉旨：“著由齐喀新袭补。”钦此。〕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二等阿达哈哈番、佐领臣伊兰泰

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三等阿达哈哈番·纪录三次臣明岱

协理旗务刑部郎中·佐领·加二级臣温保

协理旗务都察院监察御史·加一级·纪录一次臣明图

掌左司关防参领·佐领臣富明

D. 第二排※-1

○二等阿达哈哈番·鸟枪章京赫寿出缺，将袭补该员之人由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伊兰泰、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监察御史明图等带领引见。

护军齐喀新，正位（二等阿达哈哈番赫寿之子，二十一岁，步射平，骑射劣）。

圆明园护军高昌，陪位（二等阿达哈哈番赫寿叔父之子，三十一岁，步射平，骑射劣）。

护军富德（二等阿达哈哈番赫寿叔父之孙，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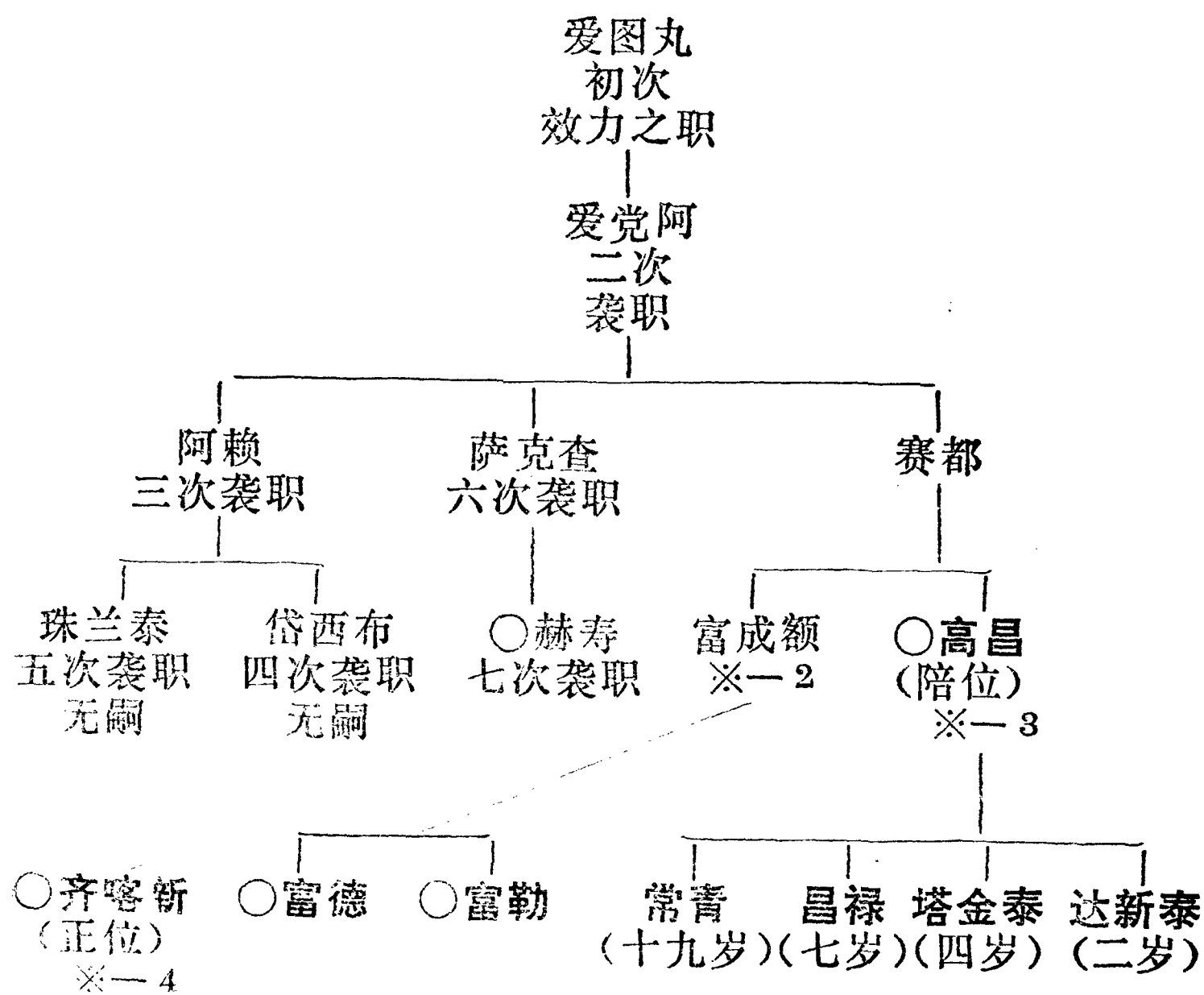
一岁，步射平，骑射劣）。

披甲富勒（二等阿达哈哈番赫寿叔孙，十九岁，步射平，骑射劣）。

E—a. 袭赫寿之二等阿达哈哈番者：齐喀新、高昌、富德、富勒。

E—b. 此职原系赫寿之曾祖爱图丸效力之职，二等阿达哈哈番。

E—c.



※—1 写于贴在纸左上的黄笺上。

※—2 军中庸弱故免去鸟枪护军。

※—3 写在红笺上贴附。

※—4 同※—3。



五一 张字五十五号 雍  
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A. 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之缺著由※一1 礼柱 承袭  
事、家谱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 臣 爱音图等 谨  
奏：为承袭补缺事。

臣旗三等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出缺。窃查，据色  
尔古德亲祖齐努敕书内开：“齐努，尔原系白丁，随  
军门孟乔芳率兵往征山西，架云梯攻芮城县之时，先  
登夺城，因赐巴图鲁称号，授拜他喇布勒哈番。  
此后，二次获恩诏，加二等拖沙喇哈番，为三等阿  
达哈哈番。嗣后征四川之时，于朝天关逆贼伪总兵  
石存礼与各总兵率众一万七千余人，掘沟截断隘  
口，筑木寨、埋火药，设连轮炮，山下设两寨，堆放  
石礮滚木，布三十余营，伊迎战之时，率甲喇破正面  
之敌。于小梅岭处，四千余马步贼设寨断路，置鹿  
寨、钉桩，布炮，鸟枪、盾等，迎战之时，伊率甲喇

破正面之敌。又于龙潭西山山麓，敌两千余马步兵断路设寨，置鹿寨、钉桩、布炮、鸟枪、盾等，伊迎战之时，率甲喇破正面之敌。龙潭西山山脊处，敌两千余马步断路设寨，置鹿寨、布炮，鸟枪、盾等，伊迎战之时，率甲喇破正面之敌。是故，擢三等阿达哈哈番为二等阿达哈哈番，年老患病而休致，亲子忽世巴仍袭二等阿达哈哈番。征厄鲁特噶尔丹之际，从西路军，尔等官兵闻朕亲至赫鲁伦，念图报世代豢养※<sup>1-2</sup>之恩，不辞饥谨步行疾往。誓云：‘君既亲临敌阵，则我官兵死又何足惜耳。一息尚存，必效命奋进。’于是各持枪炮、弓箭，奋战克敌，实堪嘉奖。擢二等阿达哈哈番为一等阿达哈哈番。病歿后，免所赐恩诏之职，将所余三等阿达哈哈番由亲子色尔古德承袭，世袭罔替，悉照前例。”欽此。

窃查，据副都统雅呼奏称：“嗣后，八旗世袭官员之缺，由该旗将袭职敕书咨送吏部，核实送还后再行袭补”等语。是故，为承袭三等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之缺，将敕书送交吏部。准吏部查送咨文内开：“据《会典》内载：‘获诰命之人，而后又得世职，应填写敕书之内。世袭满十次者，则可世袭罔替’等语。此世袭之职，乃色尔古德亲祖齐努获诏书之前所设拜他喇布勒哈番，以齐努获诏书后之军功获一等拖沙喇哈番，及其子忽世巴诏书后合其本身获军功所获一等拖沙喇哈番，而袭之三等阿达哈哈番计之，齐努、忽世巴等诏书后所获二等拖沙喇哈番，并未及十次，且

承袭次数已尽，循例应免去二等拖沙喇哈番，以所余齐努得诏之前所获之拜他喇布勒哈番，将此由该旗如常世袭罔替”等语，行咨前来。为承袭此拜他喇布勒哈番，查得，据参领伊勒泰、副参领富德、拜他喇布勒哈番参领何尔根、佐领昌德、骁骑校忽世里、署副骁骑校伊山泰、领催佟吉耐、笔帖式族长何柱等呈称：“色尔古德亲子护军礼柱二十五岁。色尔古德叔之子骁骑校黑达色三十八岁，出征。色尔古德叔之子、署副骁骑校伊山泰三十岁。色尔古德叔之子、护军常宰三十四岁，出征。此外别无应袭补之人”等语，具保呈来。

臣等复核无异，黑达色、常宰现在军中，故仅将名字具奏。礼柱、伊山泰等带领引见，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伊兰泰、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监察御史明图等带领护军礼柱、骁骑校黑达色、署副骁骑校伊山泰、护军常宰等引见，奉旨：“著礼柱袭职。”钦此。〕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统领·二等阿达哈哈番·佐领臣伊兰泰

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三等阿达哈哈番·纪录三次臣明岱

协理旗务刑部郎中·佐领·加二级臣温保

协理旗务都察院监察御史·加一级·纪录一次臣明图

掌左司关防参领·佐领臣富明

D. 第三排※-3

○三等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出缺，是缺袭职之人，由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参领伊兰泰、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监察御史明图等带领引见。

护军礼柱，正位（三等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之子，二十五岁，步射劣，骑射平）。

骁骑校黑达色，陪位（三等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叔父之子，三十八岁，出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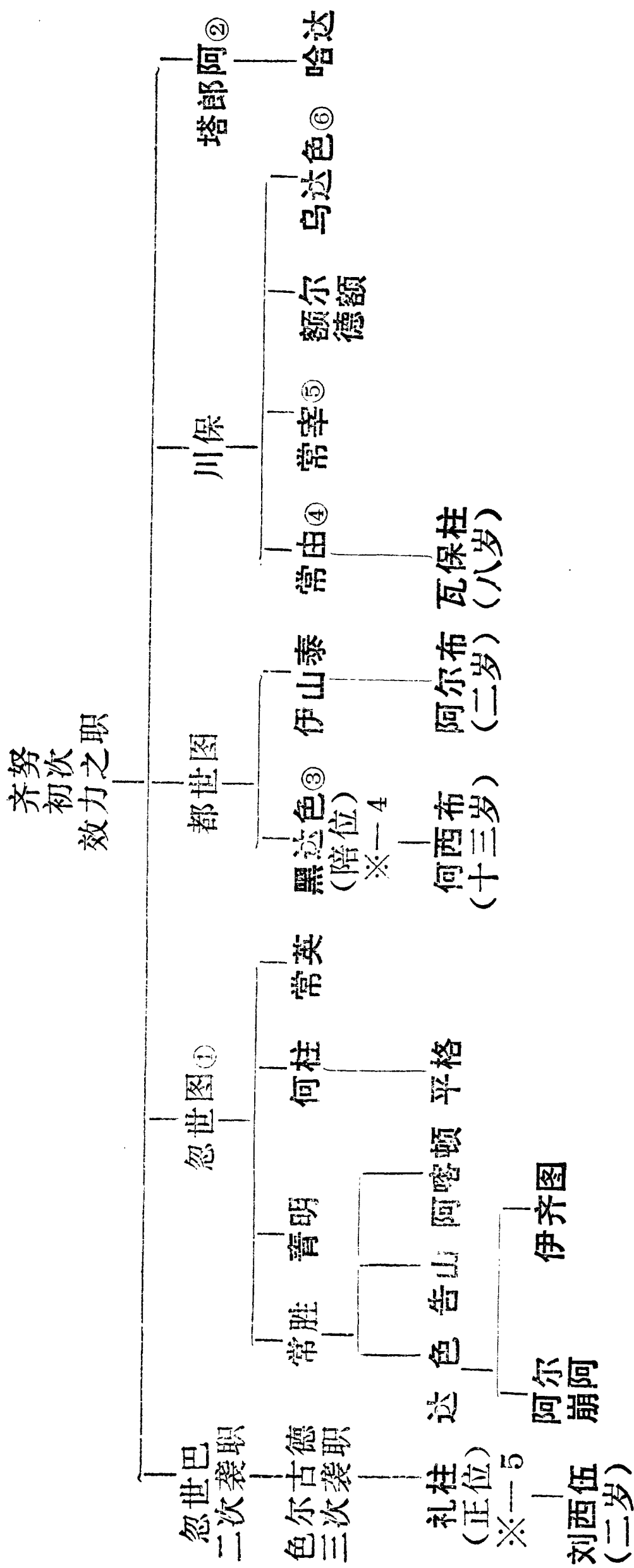
署副骁骑校伊山泰（三等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叔父之子，三十岁，步射平，骑射劣）。

护军常宰（三等阿达哈哈番色尔古德叔父之子，三十四岁，出征）。

E—a. 承袭色尔古德阿达哈哈番者：礼柱、黑达色、伊山泰、常宰。

E—b. 此职原系色尔古德之亲祖齐努效力之职，三等阿达哈哈番。

E—c.



- ※一 1 该处满文aliha, 原文抹消。
- ※一 2 该处满文有误, ujiha应为 ujihe (汉译豢养)。
- ※一 3 写纸左上角贴在黄笺上。
- ※一 4 写在红笺上贴附。
- ※一 5 写在红笺上贴附。

① 任都统之时, 对进藏之兵盘缠不知撙节, 牲畜死了很多, 故被参革戴镣铐。

② 任哲霍佐领之时, 取披甲因顶撞大臣被参革戴镣铐。

③ 现在军中。

④ 鸟枪护军, 未出军旅。

⑤ 现在军中。

⑥ 此兄长开列常宰之名。

## 五二 张字五十九号 雍正 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A. 拖沙喇哈番呼雅之缺著由呼寿袭补折

####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  
为袭补员缺事。

臣旗拖沙喇哈番呼雅出缺。窃查，呼雅之父殷泰敕书内载：“殷泰，尔原系无世袭之防御，征厄鲁特噶尔丹之时，从西路军。尔等官兵闻朕亲至赫鲁伦，念图报世代豢养<sup>※-1</sup>之恩，不辞饥馑，步行疾往。誓云：

“君既亲临敌阵，则我官兵死又何足惜耳。一息尚存，必效命奋进。”于是各持枪炮、弓箭奋战克敌，实堪嘉奖，因擢为拖沙喇哈番，一次世袭。”病歿后，奉旨：“殷泰自为西安一般武员以来效力奋战甚多，朕巡幸西安之时，见殷泰卓有才能，朕知此，将其微末之官擢为文武重臣。任官以来清廉堪嘉，汉官皆曰朕‘何以知此人？！’无不惊叹。殷泰居官清明，着实可嘉。将世袭一次之拖沙喇哈番，擢改世袭罔替。



该职由忽世巴袭补，病歿后，胞弟呼雅袭拖沙喇哈番，世袭罔替，不绝于前。”钦此。

窃查，据副都统雅呼奏称：“嗣后，八旗世袭官员之缺，由该旗将袭职敕书咨送吏部，核实送还后再行袭补”等语。是故，为袭补拖沙喇哈番呼雅之缺，将敕书送交吏部，准吏部查送咨文内开：“呼雅世职之敕书中，有恩诏，但无恩诏后加军功之职，亦无削减世职之处，该旗照旧命其世袭罔替拖沙喇哈番”等语。行咨前来。

为袭此职查得，据掌右司关防参领保山、副参领法齐、佐领·委参领世格、佐领拉苏、笔帖式副参领广寿、骁骑校黑瑟、副骁骑校申德、拔什库大色伦泰等呈：“呼雅之亲子闲散呼寿七岁，此外别无应袭之人”等语，具保前来。臣等复核无异，呼寿年幼，无法带领引见，仅将其名恭呈御览，谨奏请旨。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伊兰泰、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监察御史明图等将闲散呼寿之名字恭呈御览具奏。奉旨：“著呼寿袭补。”钦此。〕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二等阿达哈哈番·佐领臣伊兰泰

署副都统事兼前锋参领·三等阿达哈哈番·纪录三次臣明岱



协理旗务刑部郎中·佐领·加二级臣温保

协理旗务都察院监察御史·加一级·纪录一次臣明图

掌左司关防参领·佐领臣富明

D. 第七排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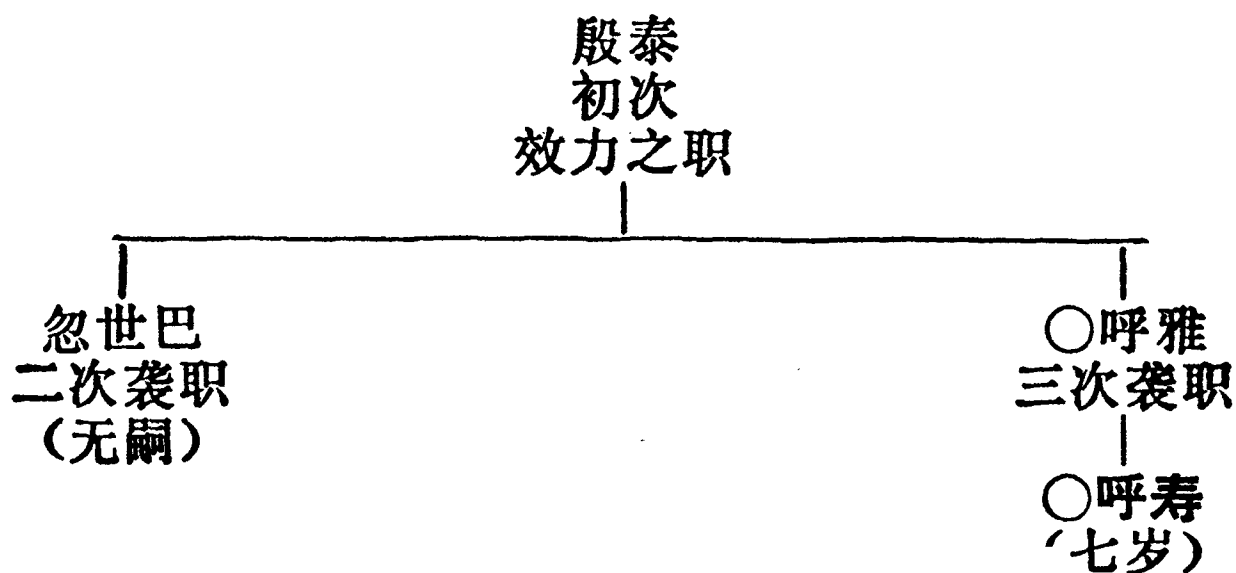
拖沙喇哈番呼雅出缺，将袭补之人由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 伊兰泰、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明岱、协理事务郎中温保、协理事务监察御史明图等引见。

闲散呼寿（拖沙喇哈番呼雅之子，七岁，幼）。

E—a. 呼雅拖沙喇哈番袭职之呼寿。

E—b. 此职原系呼雅之父殷泰效力之职，拖沙喇哈番。

E—c.



※—1 该处满文有误，Ujiha应为Ujihe（汉译为豢养）。

※—2 该处满文有误，Mingdu应为Mingtū（汉译为明图）。

① 写在贴于左上角黄笺上。

## 五三 张字六十号 雍正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A. 右卫销算事

#### B—a.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等谨奏：  
为核查销算档册奏闻事。

雍正七年三月十四日，准内务府咨文内开：“奉  
上谕：‘为京城八旗兵丁人等生计，朕悉心揆度，若  
逢家中红白之事，经费不敷，着实困迫堪悯，特著用  
内库之银交付王、大臣转用滋息，以备兵丁不时之  
需。兹念，外省驻防之满洲，汉军兵丁，亦应一体恩  
赐。江宁、杭州、西安、京口、荆州、广东、福建、  
宁夏、右卫共九处，每处各赏银二万两。天津、河南、  
潼关、乍浦、成都共五处，每处各赏银一万两。皆由  
布政司库支用，交该将军、副都统妥为保管，转用滋  
殖。至若该处驻防兵丁家中红白之事，酌由滋息银中  
赏赐，于用有利。本银永为公储，生息银不必交回。  
该将军、副都统必悉心办理，以使兵丁均得实惠。

倘若督理官员渔侵挪用，或委以不可信任之人，以致亏空本息，则必严加治罪，且由督管及承办官员名下严加追赔。转用滋息之处亦需公平办理，若假借官银之名，或侵占民人商产，或于乡里苛取重利，争商贾小民之利，贻害地方，则该督抚理应即时详查参奏。倘该督抚徇私隐瞒不奏，朕得以讯闻，必连同督抚一并议处。该项本银每年出入之数，在京由八旗都统、副都统查核，或由一旗、一省管理，或两省管理等情，著由怡亲王、大学士伊等酌定。每年年终，各省该督管大臣造册，分别送交各旗查核奏闻。再，其它各省督抚、提督标下兵丁，亦循此例。视兵丁人数，分别银两多寡，每标给一、二万两，或给数千两等情，亦著由怡亲王、大学士酌定。必将银交付各督抚、提督委员办理，以期恩及兵丁，凡驻防兵丁循例施行。前后官员交接任时，将该项移交入册，核查。至若各省总兵官属下兵丁，一时不能尽施，量国家费用出入，依次施恩，陆续降旨，特谕。’钦此钦遵在案。”

据臣等督管之三旗右卫扬威将军宗室舍木德等处报称：“雍正七年七月初六日将赏赐之滋生银二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滋殖，至雍正十一年十月止，滋生之利银中，除用于各项杂支及出征之两千兵丁家中红白事施恩赏赐银外，余利银五千九百九十两四钱四分六厘四毫，去年将此奏销在案。”

兹又据该将军宗室舍木德处报称，将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一始，至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计一年十

二个月，赏赐之滋生银二万两投于布、米、衣、钱、典当五铺，转为滋生利银之数、各项所用之银数、出征兵丁家中红白事赏赐之银数，具造满汉文密册三十六本，查转奏闻，于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呈来。

臣等核查，在册投资所开之布、米、衣、钱、典当共五铺，所有本银二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自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一至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计十二个月，共得滋生利银四千三百一十四两五钱零二厘六毫，其中五铺之房租、工食钱、煤、炭、笔、纸、盘缠等项，共支出一千零二十九两七钱零四厘，实余滋生利银三千二百八十四两七钱九分八厘六毫。其中，据右卫处雍正十二年四月奏称：有家室之兵丁中，除包衣披甲不恩赏外，其余兵丁家中红白事，按出征兵丁恩赏。出征有家室之兵丁中九十二人红事，每件以赏银八两计，赏赐银共七百三十六两；一百五十人白事，每件以赏十二两计，赏赐银一千二百六十两。合计施恩赏赐银一千九百九十六两。此外，余息银一千二百八十八两七钱九分八厘六毫。兹有本银二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新旧所得息银七千二百六十九两二钱四分五厘，臣等将由该将军处咨送满汉文密册三十六本核算，俱各相符。为此恭谨奏闻，请旨。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交奏事郎中张文彬转奏。奉旨：“知道了。”钦此。〕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都统兼管理正黄旗汉军副都统事务·纪录一次·降二级留任臣董象纬

管副都统事兼正红旗护军统领·二等阿达哈哈番·佐领臣伊兰泰

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三等阿达哈哈番·纪录三次臣明岱

副都统兼王府长史·纪录三次臣托保

署副都统参领臣达奎

副都统·纪录一次臣尚崇璧

副都统·加一级臣金通宝

协理旗务刑部郎中·佐领·加二级臣温保

协理旗务都察院监察御史·加一级·纪录一次臣明图

协理旗务刑部员外郎臣富德

协理旗务鸿胪寺卿臣常德

协理旗务兵部郎中臣邓珠

掌右司关防参领·佐领臣保山

掌右司关防参领臣八十五

掌右司关防参领臣陈督策

查核右卫滋生银所用之数具奏折①

汉文：

镶红旗查得右卫原领滋生银二万两，余平银二百八十七两六钱六分，陆续得利银五千九百八十两四钱四分六厘四毫。十一年十一月至本年十月共得利银四千三百一十四两五钱零二厘六毫。红白事一百九十七件，赏银一千九百九十六两，买煤炭、纸笔，房租工食用过银一千零三十九两七钱零四厘，实存利银一千二百

八十八两七钱九分八厘六毫。新旧利银七千二百六十九两二钱四分五厘，我得资生利银数目俱各相符②。

① 写在带封上。

② 附有别纸汉文决算报告。

## 五四 张字六十八号 雍正 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A. 米局销算事

### B--d. 奏

镶红旗满洲都统·奉恩辅国公爱音图等谨奏： 为奏销米局钱粮事。

雍正九年九月十六日，臣等将三年内滋生利息与用过银两数目具奏，奉旨：“设立米局一事，并非有人条奏，原出朕之本意，为有益于兵丁起见。迄今三年，看来米价平稳，实在有益旗民，均喻。若不问素日办理如何，但以滋生利息多者议叙，则将来必开营利之端，殊失朕之本意，未为妥协。应查自设米局以来，大人官员并未经更换，并未办理失宜、曾经参处事故者，列入优等议叙，方为得宜。此议，著查旗侍卫章京逐一查明后，再著弘春、石文焜、鄂齐、赵弘济等详细加查，会同八旗大人公议具奏。”钦此钦遵在案。

今查臣旗米局于雍正六年三月十四日领户部库银五千两，照市钱法，余平银一百七十七两三钱六分六



厘八毫，雍正九年奏销过。除装修费用等项，实存利银一千六百一十二两六钱七分九厘四毫五丝外，自雍正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初十日止，三年之内共滋生得利银九百五十四两九分六厘九毫五丝八忽，除给发人伙工食以及纸笔并钱局费用等项用银二百九十两零六钱四分九厘二毫三丝八忽外，尚净得利银六百六十三两八钱四分七厘七毫二丝，二次实得利银二千二百七十六两五钱二分七厘一毫七丝。今现存银五千六百一十一两七钱四分三厘六毫七丝，又三色米并杂粮一千七百九十三石四斗八升，价值银一千八百四十二两一钱五分零三毫。共计有银七千四百五十三两八钱九分三厘九毫七丝。臣等谨将所得利息并买卖米石以及现存银米数目缮具清册一本，恭呈御览，为此谨奏。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管理米局都统·奉恩辅国公臣爱音图

护军统领兼镶红旗满洲副都统事臣伊兰泰

署副都统事前锋参领臣明岱

协理旗务刑部郎中臣温保

协理旗务都察院御史臣明图

掌右司关防参领臣宝山

署副参领臣爱山

一等阿达哈哈番臣额尔寿

镶红旗满洲米局奏销折※

※ 有带封。



附录：人名汉译表

| 人 名 |   |    | 罗 马 字 注 音 |
|-----|---|----|-----------|
| A   |   |    |           |
| 阿   | 哈 | 布  | Ahabu     |
| 阿   | 喀 | 顿  | Akdun     |
| 阿   |   | 赖  | Alai      |
| 阿   | 兰 | 柱  | Alanju    |
| 阿   | 米 | 达  | Amida     |
| 阿   | 齐 | 图  | Acitu     |
| 阿   | 尔 | 崩阿 | Arbungga  |
| 阿   | 尔 | 布  | Arbu      |
| 阿   | 尔 | 法  | Arfa      |
| 阿   | 尔 | 京阿 | Algingga  |
| 阿   | 尔 | 纳  | Arna      |
| 阿   | 尔 | 苏  | Arsu      |
| 阿   | 尔 | 泰  | Artai     |
| 阿   | 尔 | 图  | Artu      |
| 阿   | 西 | 兰  | Asilan    |
| 阿   | 扬 | 阿  | Ayangga   |
| 阿   |   | 柱  | Aju       |
| 爱   | 党 | 阿  | Aidangga  |
| 爱   |   | 福  | Aifu      |
| 爱   |   | 山  | Aisan     |
| 爱   | 图 | 丸  | Aituwan   |
| 爱   |   | 新  | Aihin     |
| 爱   | 音 | 图  | Aintu     |
| 安   |   | 泰  | Antai     |
| B   |   |    |           |
| 八   | 十 | 五  | Baši'u    |

|   |   |   |
|---|---|---|
| 巴 | 克 | 塔 |
| 巴 | 兰 | 泰 |
| 巴 |   | 勒 |
| 巴 | 尔 | 赛 |
| 巴 |   | 图 |
| 巴 |   | 颜 |
| 巴 | 颜 | 德 |
| 巴 | 颜 | 图 |
| 巴 | 扬 | 阿 |
| 白 | 达 | 色 |
| 白 | 桑 | 阿 |
| 白 |   | 寿 |
| 伯 |   | 奇 |
| 拜 |   | 都 |
| 拜 | 库 | 里 |
| 邦 |   | 纽 |
| 保 |   | 德 |
| 保 |   | 格 |
| 保 |   | 勒 |
| 保 |   | 其 |
| 保 |   | 色 |
| 保 |   | 山 |
| 保 |   | 柱 |
| 勃 | 成 | 额 |
| 博 |   | 祺 |
| 博 | 尔 | 金 |
| 博 | 特 | 海 |
| 布 | 达 | 世 |
| 布 | 达 | 西 |
| 布 |   | 岱 |
| 布 | 兰 | 柱 |
| 布 | 尔 | 哈 |
| 布 | 尔 | 堪 |

Bakta  
 Barantai  
 Bale  
 Barsai  
 Batu  
 Bayan  
 Bayande  
 Bayantu  
 Bayangga  
 Baidase  
 Baisangga  
 Baigeo  
 Beki  
 Baidu  
 Baikuri  
 Bangnio  
 Boode  
 Booge  
 Boole  
 Booki  
 Boose  
 Booşan  
 Booju  
 Becengge  
 Boci  
 Borjin  
 Bothai  
 Budaşı  
 Budasi  
 Budai  
 Bulanju  
 Burha  
 Burkan

|          |   |   |
|----------|---|---|
| 布        |   | 占 |
| <b>C</b> |   |   |
| 蔡        |   | 格 |
| 蔡        |   | 珽 |
| 查        | 木 | 布 |
| 查        |   | 齐 |
| 查        | 尔 | 布 |
| 蝉        | 喀 | 尔 |
| 禅        | 其 | 布 |
| 昌        | 古 | 鲁 |
| 昌        |   | 禄 |
| 常        |   | 保 |
| 常        |   | 德 |
| 常        |   | 明 |
| 常        |   | 耐 |
| 常        |   | 青 |
| 常        |   | 胜 |
| 常        |   | 寿 |
| 常        |   | 英 |
| 常        |   | 永 |
| 常        |   | 由 |
| 常        |   | 宰 |
| 长        |   | 甘 |
| 车        | 尔 | 苏 |
| 车        |   | 柱 |
| 策        |   | 喀 |
| 陈        | 督 | 策 |
| 成        |   | 额 |
| 川        |   | 保 |
| 春        |   | 柱 |

Bujan  
  
 Ts'aige  
 Ts'aitieng  
 Cambu  
 Caci  
 Carbu  
 Ts'ankel  
 Cancibu  
 Canggulu  
 Canglu  
 Cangboo  
 Cangde  
 Cangming  
 Cangnai  
 Cangcing  
 Cngseng  
 Cangseo  
 Cang'ing  
 Cangyung  
 Cang'io  
 Cangdzai  
 Canggan  
 Cersu  
 Ceju  
 Ceke  
 Cen Du Ce  
 Cengge  
 Ciowamboo  
 Ts'unju

# D

达 拜  
 达 布 岱  
 达 布 唐 阿  
 达 哈 布  
 达 哈 里  
 达 哈 苏  
 达 哈 泰  
 达 罕 罕  
 达 罕 泰  
 达 奎 奎  
 达 尔 占  
 达 新 泰  
 达 颜 颜  
 达 扬 阿  
 达 傻 子  
 大 岱 阿  
 岱 青 布  
 岱 西 色  
 道 色 成  
 德 德 额  
 德 克 京 额  
 德 明 明  
 德 尔 毕  
 德 义 义  
 邓 珠 珠  
 董 西 禄  
 董 象 纬  
 董 世 图  
 都 图 图  
 杜 赖 赖  
 杜 龙 额  
 杜 尔 松 额  
 顿 珠 珠

Dabai  
 Dab dai  
 Dabtangga  
 Dahabu  
 Dahali  
 Dahasu  
 Dahatai  
 Dahan  
 Dahantai  
 Dakui  
 Darjan  
 Dahintai  
 Dayan  
 Dayangga  
 Da ɛ a Dz  
 Daicingga  
 Daisibu  
 Doose  
 Deceng  
 Dekjingge  
 Deming  
 Delbi  
 De I  
 Dengju  
 Dungsilu  
 Dungsilyangwei  
 Dugitu  
 Dulai  
 Durungge  
 Dursungge  
 Dunju

# E

额 勒 楞  
 额 尔 伯 讷  
 额 尔 德 额  
 额 尔 德 赫  
 额 尔 德 木 布  
 额 尔 格 图  
 额 尔 寿  
 额 尔 图  
 额 尔 雅 图  
 额 申 泰  
 额 西 楞  
 额 西 腾  
 厄 赫 讷  
 厄 尔 奇  
 鄂 伦 岱  
 鄂 奇  
 鄂 尔 赛  
 恩 布  
 恩 和 讷  
 恩 特 赫  
 恩 提

# F

法 卡  
 法 齐  
 法 山  
 法 昌  
 费 扬 古  
 费 盛  
 丰 保  
 佛 保 柱

Erelen  
 Elbene  
 Eldengge  
 Erdehe  
 Eldembu  
 Ergetu  
 Elseo  
 Ertu  
 Elyatu  
 Esentai  
 Esilen  
 Esiten  
 Ehene  
 Erki  
 Olondai  
 Oci  
 Orsai  
 Enbu  
 Enhene  
 Entehei  
 Entei

Faka  
 Faki  
 Fasan  
 Feicang  
 Fiyangga  
 Fungse  
 Foboo  
 Fobooju

佛 伦 雅 图  
 富 昌  
 富 成  
 富 成 额  
 富 岱  
 富 德  
 富 格  
 富 兰 泰  
 富 勒  
 富 良  
 富 明  
 富 明 阿  
 富 明 德  
 富 明 额  
 富 宁  
 富 宁 阿  
 富 尔 德 赫  
 富 寿  
 富 柱

**G**

高 昌  
 高 其 凤  
 告 山  
 格 吉 和 尔  
 格 斯 禖  
 噶 尔 西  
 根 泰  
 顾 尔 班  
 乖 木 保  
 关 木 保  
 关 新 保  
 关 柱

Forunyatu

Fucang

Fuceng

Fucengge

Fudai

Fude

Fuge

Furantai

Fule

Fuliyang

Fuming

Fumingga

Fumingde

Fumingge

Funing

Funingga

Furdehe

Fugeo

Fuju

G'ocang

G'o Ki Fung

K'ooan

Gejiher

Gestei

Garsi

Gentai

Gurban

Guwaimboo

Guwamboo

Guwansimboo

Guwanju

|   |   |   |
|---|---|---|
| 广 |   | 成 |
| 广 |   | 寿 |
| H |   |   |
| 哈 |   | 达 |
| 海 | 重 | 阿 |
| 海 |   | 寿 |
| 海 | 星 | 阿 |
| 杭 | 吉 | 图 |
| 郝 |   | 尚 |
| 何 | 成 | 额 |
| 何 | 继 | 祖 |
| 何 | 尔 | 根 |
| 何 | 朔 | 色 |
| 何 |   | 托 |
| 何 | 西 | 布 |
| 何 |   | 柱 |
| 赫 | 达 | 色 |
| 赫 | 尔 | 金 |
| 赫 |   | 寿 |
| 赫 |   | 叶 |
| 黑 | 达 | 色 |
| 黑 |   | 瑟 |
| 黑 |   | 寿 |
| 黑 | 特 | 哈 |
| 弘 |   | 晟 |
| 呼 |   | 寿 |
| 呼 | 西 | 布 |
| 呼 | 西 | 木 |
| 呼 |   | 雅 |
| 忽 | 世 | 里 |
| 忽 | 世 | 图 |
| 忽 | 西 | 巴 |

Guwangceng  
Guwangseo

Hada  
Haicungga  
Haiseo  
Haisingga  
Hanggitu  
Hooşang  
Hecengge  
Ho Gi Dzu  
Hergen  
Heşose  
Hoto  
Hesibu  
Heju  
Hedase  
Hergin  
Heşeo  
Heye  
Heidase  
Heise  
Heişoo  
Hitha  
Hung şeng  
Hūseo  
Hūsibu  
Hūsimu  
Hūya  
Hūşiri  
Hūşitu  
Hūsiba



忽 西 图  
 胡 成  
 胡 国 柄  
 胡 欣 泰  
 华 色  
 华 兹  
 黄 宝  
 黄 明  
 辉 保  
 辉 兰 泰  
 浑 托 霍  
 霍 德 成  
 霍 托

J

吉 伦 泰  
 吉 山  
 吉 星  
 济 福  
 济 木 布  
 济 成 格  
 教 达 色  
 教 格  
 教 通 宝  
 金 和 托  
 觉

K

凯 钦  
 康 卡 拉  
 康 色 里  
 考 瓦 尔 达  
 科 布 索  
 喀 拉

Hūsitu  
 Hūceng  
 Hū guwe bing  
 Hūsintai  
 Hūwase  
 Hūwadz  
 Hūwangboo  
 Hūwangming  
 Hoiboo  
 Hoilantai  
 Hontoho  
 Ho De Ceng  
 Hoto

Jiluntai  
 Jişan  
 Jising  
 Jifu  
 Jimbu  
 Giocengge  
 Jiodase  
 Jioge  
 Gin tung boo  
 Giohoto

Kaicin  
 Kangkala  
 Kangseri  
 Kaowalda  
 Kobso  
 Kara



|   |     |   |
|---|-----|---|
| 空 |     | 常 |
| 空 | 托   | 里 |
| 夸 |     | 色 |
| 阔 | 尔   | 昆 |
| L |     |   |
| 拉 | 布   | 海 |
| 拉 |     | 督 |
| 拉 |     | 苏 |
| 拉 |     | 西 |
| 拉 | 西 希 | 布 |
| 拉 |     | 柱 |
| 来 |     | 占 |
| 赖 |     | 度 |
| 赖 |     | 格 |
| 郎 |     | 额 |
| 郎 |     | 色 |
| 郎 |     | 图 |
| 李 |     | 海 |
| 李 | 同   | 保 |
| 礼 |     | 柱 |
| 林 | 三   | 喜 |
| 刘 |     | 二 |
| 刘 | 启   | 隆 |
| 刘 | 西   | 伍 |
| 刘 | 亚   | 图 |
| 刘 |     | 柱 |
| 六 | 十   | 八 |
| 六 | 十   | 七 |
| 鲁 | 京   | 宗 |
| 隆 | 科   | 多 |
| 罗 |     | 查 |
| 罗 | 多   | 里 |

Kungcang  
Kongtori  
Kūwase  
Korkon

Labuhai  
Ladu  
Lasu  
Rasi  
Lasihibu

Laju  
Laijan  
Laidu  
Laige  
Langge  
Langse  
Langtu

Lihai  
Litungboo  
Liju  
Lin San Hì  
Liol  
Lio ki lung

Liosi'u  
Lioyatu  
Lioju  
Lioşiba  
Lioşici

Lu Ging zung  
Longkodo  
Loca  
Lodori

罗 寅 泰

Loyentai

**M**

玛 罕 泰  
玛 里 山  
玛 尔 干  
玛 尔 沙  
玛 尔 泰  
马 洪  
马 克 图  
马 陵  
马 诺  
马 奇  
麦 色  
满 富  
莽 古 禅  
莽 堪  
毛 泰  
孟 怀 远  
孟 乔 芳  
明 保  
明 岱  
明 德  
明 纪  
明 良  
明 陆  
明 铨  
明 山  
明 图  
穆 顿  
穆 和 勒 恩  
穆 克 德 布  
穆 兰

Mahantai

Malisan

Margan

Marsa

Martai

Mahung

Maktu

Maling

Manoo

Maci

Maise

Manfu

Manggacan

Mangkan

Mootai

Meng hawai yuwan

Meng ciyoo fang

Mingboo

Mingdai

Mingde

Mingji

Mingliyang

Minglu

Mingciowan

Mingsan

Mingtu

Mudun

Muheren

Mukdebu

Muran

穆 利 琿  
穆 特 恩  
穆 腾 额  
穆     希

N

那 颜 泰  
纳 尔 泰  
纳 苏 图  
纳 苏 额  
南 青 泰  
年 羹 尧  
诺 莫 霍

P

平     格  
彭     索  
坡 勒 图

Q

七     十  
七     三  
七     一  
七 巴 罕  
齐 达 色  
齐     格  
齐     根  
齐 喀 特 恩  
齐 喀 喀 新  
齐 拉 泰  
齐     勒  
齐 木 布  
齐     努

Mulihun  
Muten  
Mutengge  
Muhi

Nayantai  
Nartai  
Nasutu  
Necingge  
Nantai  
Niyangengyoo  
Nomoho

Pinge  
Pongso  
Peletu

Cigi  
Cigisan  
Cigi'i  
Cibahan  
Cidase  
Cige  
Cigin  
Cikten  
Ciksin  
Ciratai  
Cile  
Cimbu  
Kinu

|          |   |   |
|----------|---|---|
| 齐        |   | 山 |
| 其        | 木 | 拜 |
| <b>S</b> |   |   |
| 萨        | 哈 | 廉 |
| 萨        |   | 海 |
| 萨        | 克 | 查 |
| 萨        | 喀 | 苏 |
| 萨        | 兰 | 泰 |
| 萨        | 木 | 哈 |
| 萨        | 其 | 库 |
| 赛        |   | 都 |
| 桑        |   | 格 |
| 色        | 伯 | 额 |
| 色        |   | 克 |
| 色        | 兰 | 泰 |
| 色        | 伦 | 泰 |
| 色        |   | 内 |
| 色        | 尔 | 登 |
| 色        | 尔 | 登 |
| 色        | 尔 | 古 |
| 色        | 尔 | 德 |
| 僧        |   | 袷 |
| 沙        | 木 | 喀 |
| 山        |   | 保 |
| 商        |   | 晋 |
| 尚        | 崇 | 图 |
| 舍        |   | 璧 |
| 舍        | 勒 | 利 |
| 舍        | 木 | 恩 |
| 申        |   | 德 |
| 胜        |   | 德 |
| 石        | 存 | 保 |
|          |   | 礼 |

Cišan  
 Kimbai  
  
 Sahaliyan  
 Sahai  
 Sakca  
 Saksu  
 Sarantai  
 Samha  
 Sacika  
 Saidu  
 Sangge  
 Sebengge  
 Seke  
 Serantai  
 Serentai  
 Senei  
 Selden  
 Seldengge  
 Sergudei  
 Sertei  
 Sengkei  
 Samboo  
 Sanjin  
 sangtu  
 sang cungbi  
 seri  
 selen  
 semde  
 Sende  
 Sengboe  
 sits'unli

|   |   |   |
|---|---|---|
| 世 |   | 格 |
| 世 |   | 山 |
| 世 |   | 寿 |
| 世 |   | 武 |
| 世 |   | 图 |
| 舒 |   | 保 |
| 舒 | 京 | 阿 |
| 舒 |   | 库 |
| 舒 | 兰 | 泰 |
| 舒 | 利 | 山 |
| 舒 | 通 | 阿 |
| 舒 |   | 图 |
| 柱 |   | 柱 |
| 双 |   | 凌 |
| 顺 | 托 | 霍 |
| 朔 |   | 林 |
| 朔 |   | 色 |
| 司 |   | 格 |
| 司 | 雅 | 图 |
| 四 | 十 | 八 |
| 四 | 十 | 九 |
| 四 | 十 | 五 |
| 松 |   | 保 |
| 松 |   | 柱 |
| 苏 |   | 成 |
| 苏 |   | 丹 |
| 苏 | 克 | 顿 |
| 苏 | 鲁 | 克 |
| 苏 | 木 | 图 |
| 苏 |   | 拜 |
| 苏 |   | 努 |
| 苏 | 尔 | 布 |
| 孙 | 查 | 齐 |
| 孙 | 达 | 里 |

ige  
 igan  
 igeo  
 iteo  
 itu  
 uboo  
 ugingga  
 uku  
 urantai  
 uligan  
 utungga  
 utu  
 Suwanju  
 suwangling  
 ontohoi  
 olin  
 ose  
 Syge  
 Syyatu  
 Sygiba  
 Syigio  
 Syi'u  
 Sungboo  
 Sungju  
 Suceng  
 Sudan  
 Sukdun  
 Suruktu  
 Sumbai  
 Sunu  
 Surbu  
 Sunjaci  
 Sundari

|   |  |   |
|---|--|---|
| 孙 |  | 七 |
| 孙 |  | 柱 |
| 梭 |  | 林 |
| 索 |  | 柱 |

Sungci  
Sunju  
Solin  
Soju

**T**

|   |   |   |
|---|---|---|
| 塔 | 金 | 泰 |
| 塔 | 郎 | 阿 |
| 塔 | 林 | 图 |
| 塔 | 纳 | 乌 |
| 谭 |   | 尔 |
| 唐 | 保 | 泰 |
| 特 |   | 柱 |
| 特 | 讷 | 金 |
| 铁 |   | 和 |
| 佟 | 吉 | 单 |
| 佟 |   | 耐 |
| 佟 |   | 寿 |
| 佟 |   | 图 |
| 头 |   | 柱 |
| 突 |   | 毕 |
| 图 |   | 罕 |
| 图 |   | 勒 |
| 图 |   | 理 |
| 图 |   | 鲁 |
| 图 |   | 民 |
| 图 | 其 | 图 |
| 图 | 尔 | 泰 |
| 图 | 斯 | 海 |
| 托 |   | 保 |
| 托 |   | 六 |

Tajintai  
Tarangga  
Talintu  
Tana'ul  
Tantai  
Tangboojū  
Tejin  
Tenehe  
Tiyedan  
Tungginai  
Tungseo  
Tungtu  
Teoju  
Tubi  
Tuhan  
Tule  
Turi  
Tulu  
Tumin  
Tucitu  
Turtai  
Tushai  
Toboo  
Tolio

# W

瓦 保 柱  
 外 库  
 外 塔 库  
 王 屏 藩  
 王 鸿 勋  
 王 有 功  
 旺 常  
 旺 古 里  
 魏 赫  
 魏 赫 讷  
 魏 托 布  
 温 保  
 温 泰  
 文 海  
 倭赫费扬古  
 乌 达 色  
 乌 格  
 乌 呼 德 尔  
 乌 勒 讷  
 乌 龙 古  
 乌 宁 阿  
 乌 尔 丹  
 乌 尔 顿  
 乌 尔 黑 苏  
 乌 尔 喀 德 尔  
 乌 尔 山  
 乌 尔 泰  
 乌 尔 图 纳 斯 图  
 乌 什 泰  
 乌 泰  
 乌 西 哈

Wamboojū  
 Waiku  
 Waitakū  
 Wang ping fan  
 Wang hūng hiyūn  
 Wang io gung  
 Wangcang  
 Wanggūri  
 Weihe  
 Weihene  
 Weitobu  
 Umboo  
 Wentai  
 Wen hai  
 Wehe hiyangga  
 Udase  
 Uge  
 Uhudel  
 Urene  
 Ulunggu  
 Uningga  
 Urdan  
 Urdun  
 Ulhisu  
 Urkeder  
 Urgan  
 Urtai  
 Urtunast  
 Ustai  
 Utai  
 Usiha



乌 西 图  
吴 之 茂  
五 十 八  
五 十 九  
五 十 五

X

西 和 尔 岱  
西 特 库  
希 佛  
希 格  
希 和 勒  
希 木 保  
希 尔 根  
锡 保  
喜 亮  
肖 哈  
肖 卫  
辛 达 里  
辛 瓦  
邢 寿

Y

雅 呼  
雅 尔 赛  
雅 尔 泰  
雅 图  
杨 吉 努 噶 哈 山  
杨 三 哥  
天 都  
姚 二 朵  
耶 木 布  
伊 哈 纳

Usitu  
U jy moo  
Uşiba  
Uşigio  
Uşi'u

Siheldai

Siteku

Hife

Sige

Sihele

Simboo

Hirgen

Siboo

Hiliyang

Hioha

Sie wei

Sindari

Sinwa

Hingseo

Yahu

Yarsai

Yartai

Yatu

Yangginugahaşan

Yang sange

Yodu

Yoo El Doo

Yembu

Ihana



|   |   |   |   |
|---|---|---|---|
| 伊 | 克 | 塔 | 哈 |
| 伊 |   |   | 拉 |
| 伊 | 兰 |   | 泰 |
| 伊 | 勒 |   | 泰 |
| 伊 |   |   | 林 |
| 伊 | 陵 |   | 阿 |
| 伊 | 齐 |   | 图 |
| 伊 | 尔 |   | 西 |
| 伊 | 山 |   | 泰 |
| 伊 | 特 |   | 黑 |
| 音 | 达 |   | 浑 |
| 银 |   |   | 柱 |
| 殷 |   |   | 寿 |
| 殷 |   |   | 泰 |
| 英 | 格 |   | 里 |
| 英 |   |   | 泰 |
| 永 |   |   | 寿 |
| 永 |   |   | 柱 |
| 阮 |   |   | 头 |
| 允 |   |   | 礼 |
| 允 |   |   | 禧 |

**Z**

|   |   |   |
|---|---|---|
| 扎 | 木 | 布 |
| 札 | 木 | 保 |
| 札 | 尔 | 布 |
| 张 | 宝 | 柱 |
| 张 | 国 | 先 |
| 张 | 廷 | 献 |
| 张 | 文 | 彬 |
| 张 | 西 | 巴 |
| 张 | 昭 | 勋 |
| 赵 |   | 林 |

Iktaha  
Ira  
Irantai  
Irentai  
Ilin  
Ilingga  
Icitu  
Iresi  
Isantai  
Itehei  
Yendahan  
Yenju  
Yengseo  
Yentai  
Inggeri  
Ing tai  
Yungseo  
Yungju  
Yuwanteo  
Ynuli  
Yunhi

Jambu  
Jamboto  
Jarbu  
Jangbooju  
Jang Guwe Siyan  
Jang Ting Hiyan  
Jang wen bin  
Jang siba  
Jang Joo Hiyan  
Joolin

|   |   |   |
|---|---|---|
| 赵 | 世 | 聪 |
| 哲 |   | 贝 |
| 郑 | 蛟 | 麟 |
| 郑 | 瞎 | 子 |
| 钟 |   | 海 |
| 钟 |   | 山 |
| 周 | 保 | 柱 |
| 朱 |   | 沉 |
| 朱 | 彰 | 阿 |
| 珠 | 兰 | 泰 |
| 宗 |   | 保 |
| 宗 |   | 库 |
| 宗 | 申 | 保 |

Joo ši ts'ung  
 Jebei  
 Jeng giyoolin  
 Dzeng hiyadz  
 Junghai  
 Jungšan  
 Jeobooju  
 Jucen  
 Jujangga  
 Jurantai  
 Jungboo  
 Jungku  
 Jungsemboo

责任编辑 侯文富  
封面设计 毕振有



统一书号: 11334·2  
定 价: 1.80 元